

原住民族委員會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 中長程計畫(110 年-114 年)



執行期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6 日核定

目錄

壹、計畫緣起	2
一、前言	2
二、依據	5
三、未來環境預測	5
四、問題評析	10
五、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14
貳、計畫目標	15
一、目標說明	15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6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19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25
一、「原住民族教育體系之規劃」及「建構台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規劃研究」(原住民族委員會)	25
二、原住民族教育與課程發展	26
三、原住民族知識研究範疇產出	30
四、原住民族知識數位典藏現況	33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38
一、執行策略	38
二、主要工作項目	39
三、分期(年)執行策略與分工	54
四、執行步驟	60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63
一、計畫期程	63
二、所需資源說明	63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63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74
一、預期效益：	74
二、成本效益：	75
三、對社會具體貢獻：	75
四、各執行策略衍生效益：	75
柒、附則	76
一、風險管理	76
二、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86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86
附錄一：「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99

壹、計畫緣起

一、前言

知識是人類文化的一項結晶，它是人類用以表現其對世界（包括人類自身）之認知的一種結果，並成為人類面對世界、求取生存的依據，而知識經一定程度的整理與結構化，即形成所謂的知識體系。知識體系之發展對於一個民族或文化能否在競爭世界中取得主體性及影響力，擁有一定程度的重要性。一套奠基於民族傳統的知識體系分類架構，有助於重建文化認同、維持民族自主性且適應於民族永續生存發展，並可協助各族進一步構思其知識體系分類架構。

《原住民族教育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全文修正，新增第 5 條規定，為發展及厚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商教育、科技、文化等主管機關，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並積極獎勵原住民族學術及各原住民族知識研究。「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105 年至 109 年)」亦指出，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之先備工作。此為本計畫之主要背景。

自《原住民族教育法》立法以來，如何透過國家教育制度，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復振與傳承工作，向為政府施政重心。為具體化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課程之知識內涵，本會於 98 年曾委託臺灣原住民教授學會進行「建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規劃研究」(以下簡稱 98 年建構案)，並舉辦「第一屆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研討會」，希望透過各界共同討論及意見交流，探討重建、傳遞原住民各族知識體系的方向及可能性。該會議宗旨指出：「知識體系之發展對一個民族或文化能否在競爭世界中取得主體性及影響力...在現代世界中更是能夠看到知識體系化與否與個別文化生存發展之間的關係。」該研討會進一步提出「臺灣原住民各族由於在歷史上並非擁有完整書寫的民族，再加上長期遭受殖民統治，其自身原有用以面對生

存處境的知識體系遭到有意無意破壞、移除甚至污名化，並被迫接受非源於其傳統生命經驗的一套漢化或西化知識體系，造成其塑造自我文化認同的障礙，在遺忘過去以致於民族成員認同渙散之後，民族之永續發展更成為空話。」探討及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能夠讓世人瞭解並尊重原住民族原有之智慧珍寶，同時有助於己身成員瞭解部落傳統文化，以及與主流社會知識對話並形成其民族發展策略。

依各國經驗，在民族發展的各個面向中，教育領域向為原住民族知識應用最直接相關者。原住民族知識即為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的實質內涵，課程所應承載的知識內容若不明確，課綱以及教材教案之研發勢必困難重重。尤其近年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方興未艾，十二年課綱各領域科目也大量出現納入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內容條目或鼓勵進行文化回應教學，但從教學現場經驗顯示，原住民族文化或當代議題相關知識素材，基層教師其實並不熟悉同時也並不是那麼容易取得。換言之，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開發民族教育課程及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三者環環相扣。因此，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勢必須先對其所教授的知識內容進行某種體系化建構的工作，以作為各級學校課程發展、教材編纂及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的堅實支柱。

事實上，不同的學科領域在各歷史階段早就針對原住民族文化之知識內涵進行不少研究，但在既有的知識社會學框架內，這些研究成果若直接使用於課堂，仍會產生極大的落差與隔閡。因為前述各項研究成果在收集、分類與詮釋、分析原住民族的過程當中，時常夾帶研究者自身所屬主流社會文化所烙印的知識屬性與學術旨趣，不一定能夠以原住民族主體之關懷進行書寫。在主流社會學界的族群階層結構優勢運作下，其研究成果難免是以優勢群體的角度觀看、定義與使用原住民族知識，被研究的原住民族自身反而失去了詮釋自身文化的機會，在知識中成為他者。故此，若不加反思地援用既有知識研究成果於教育場域，對原住民族教育之推動恐有疑慮。

晚近雖有學者開始嘗試建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知識體系，並整理充實其知識內容，然而因為傳統上原住民族知識主要仍然以口傳為主，少有文字記載，整體知識組織架構分歧、片段或不完整，致使知識體系建構工作備感艱難。

近年來本會不遺餘力地推行相關政策，除前揭 98 年建構案，另包括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文化振興發展計畫、臺灣原住民族數位典藏計畫，以及設立原住民族文獻會、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等，均希冀藉以推動原住民族知識整理及傳遞工作。然而，相關政策規劃與執行，仍需要對於原住民族相關知識架構有清楚之瞭解，培育具有原住民族知識素養之人才，並大規模有系統地保存及傳遞知識內容，此均為當務之急。

本計畫就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建構及其實踐提出解決對策。總體而言，係以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分類架構並厚植知識內容為基礎，並善用現代資訊通信科技為儲存及推廣近用工具，再以教育為主要實踐場域，俾使相關課程知識承載得以具體化並充實之，以利文化傳承。未來並可將其成果運用於原住民族相關之司法、自然資源管理、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等各種民族發展面向之用途。

二、依據

(一)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5 條

為發展及厚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商教育、科技、文化等主管機關，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並積極獎勵原住民族學術及各原住民族知識研究。

前項中長程計畫，至少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公告之。

(二)蔡英文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主張

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提出之原住民族政策主張，並於上任後核定之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主張各部會分工一覽表中指出：「中央、地方教育機關在各教育階段納入原住民族的世界觀、文化、語言和傳統知識學習課程。」

三、未來環境預測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5 條立法理由略以，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目的，係基於原住民族主體性，回應近年原住民族發展需求，推展原住民族學術研究，以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期能復振原住民族文化，並作為原住民族教育之課程發展及之師資培育基礎。此立法理由具體指出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才能展現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性，並落實對原住民族平等地位尊重之重要課題。

(一)原住民族知識做為形成決策的知識的角色日益重要

自上個世紀末葉始，原住民族權利漸受世人重視，不但聯合國形成明確的原住民族權利標準(譬如 2007 年通過的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我國亦於憲法增修條文明列原住民族權利條款(第 10 條第 11 項、第 12 項)，並於 2005 年以原住民族基本法進一步條列各項原住民族權利，以「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各項法規涉及原住民族權利者，亦依循該法第 34 條啟動各項修正、

制定或廢止工作。

就在國家促進族群平等工程漸次展開之際，原住民族知識議題亦躍上檯面。其主要原因在於，現代國家之運作，尤其是政策之研擬、制定及執行，無不強調應以知識作為理性決策之基礎。但是長久以來，只有主流社會所認可的知識體系能影響國家決策，反觀在殖民進程中不斷遭貶抑、否定的原住民族文化，其知識體系亦為準備被同化的對象，自然不會進入政策過程，成為形成決策之參考。但是，如今族群平等已成憲政基本價值之一，如果涉及原住民族權利保障的各項政策於其研擬、制定及執行過程中，依然沒有納入該族群知識體系，其決策結果仍難謂脫離殖民宰制格局，不利於落實憲法增修條文揭櫫之尊重原住民族多元文化及集體意願之基本國策原則。故此，政府實有必要協助原住民族社會重整、建構、發展其自身之知識體系，以作為落實原住民族權利相關決策的依據之一。

(二)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的需求日益增加

原住民族教育法立法之初，本就在民族教育工作之落實上有一定規範，以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學習傳承其文化之機會。此外，一般課程亦規定應採多元觀點，納入原住民族文化及價值觀點，以促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

依據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修正後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5 條規定，為發展及厚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商教育、科技、文化等主管機關，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期能復振原住民族文化，並作為原住民族教育之課程發展及之師資培育基礎。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以因應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需求如次：

1. 原住民族學校設立事項，另以法律定之。(第 15 條第 2 項)
2. 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第 27 條第 1 項)

3.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各民族之族群及文化特性，訂定民族教育課程內容(第 27 條第 2 項)

4.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學生，應提供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歷史、科學及文化之機會，並得依學校地區特性與資源，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第 29 條)

5.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編民族教育課程之教材，應尊重各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與價值體系，並辦理相關課程之教學及學習活動。(第 30 條)

6.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推動教育政策，應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並得鼓勵、補助非營利之機構、法人或團體，對社會大眾進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第 43 條)

在實務上，近年由於實驗教育法規提供空間，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推動方興未艾，至今已有超過三十餘所原住民族實驗國中小，高中原住民族實驗班亦大量出現。此外，自 108 學年度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不僅明定各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各領域課程亦鼓勵原住民族重點學校納入在地部落文化，進行文化回應教學。甚至在部分領域課程(譬如社會領域)，更直接納入數倍於舊課綱時期的大量的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內容條目，引導一般學生認識原住民族。

就課程發展角度觀之，知識始終為各領域課程核心素養之一。故此，民族教育、實驗教育抑或是一般領域課程中的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內容，其知識承載為何，就成為學校課程發展工作得先面對的問題，且為因應未來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設立各族之原住民族學校，建構各族知識體系亦有其不可迴避的重要性。

(三)當代處境下原住民族知識與大社會知識的對話及轉化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5 條除規定應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外，也

要求並積極獎勵原住民族學術及各原住民族知識研究。原住民族向為主流社會特定學術研究領域關注對象，但就歷史經驗觀之，學術研究常被原住民族視為殖民結構的一部分，尤其在早年，學術研究原住民族所形成的知識，反而成為宰制原住民族的工具。即使晚近族群平等理念漸成憲政基本價值，學術界也有所調整，並試圖投入相關議題研究，促進族群平等實現。但對學術產出結構而言，主流社會知識優位之預設仍若有似無地存在著，原住民族對世界的詮釋，仍難獲得合理的肯認，原住民族知識研究的系統性積累，亦不容易進行，更不利於國家社會相關決策之形成與執行。

對原住民族知識的研究，並不能自限於單純的復古、返古，否則就喪失存續發展意義。事實上，有關傳統知識與大社會知識之對話、轉化問題，知識體系的演變彷彿一辯證過程，特定族群在某個時空環節中所擁有的某項文化實踐及其知識，有可能與外部社會某項文化及其知識相遇，並在有意義的結合下創化出一種融合兩種知識內涵的新知識，而為族群所延續應用。以具實用性的狩獵相關知識為例，在十九世紀末期，槍枝顯然並非台灣原住民族的「傳統」武器。但百年來槍枝之使用已是原住民族狩獵文化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甚至還與傳統信仰祭儀結合衍生出許多祭槍儀式。但從某個角度來看，原住民族雖是被動接受外部世界傳入的槍枝，但其使用方式是配合其主體性思維與選擇，建構了適應自己社群生存的槍枝文化及相關知識。

而在當前，不少原住民族知識課題即涉及此類議題，未來如何透過獎勵原住民族學術及各原住民族知識研究，讓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與主流學術形成對話，以落實蔡英文總統在 105 年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時所指出：「我請求整個社會一起努力，認識我們的歷史，認識我們的土地，也認識我們不同族群的文化。走向和解，走向共存和共榮，走向臺灣新的未來。」換言之，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轉型正義工程的必要條件，而作族群文化精髓的原住民族知識，就有必要成

為公私部門應儘量熟悉的對象。

(四)數位人文應用之發展趨勢

「數位人文」(Digital Humanities, 簡稱 DH) 係指結合大量數位材料, 運用資訊科技, 來從事人文研究。當網路與多媒體資源興起, 人類所能接觸的資料量前所未有, 資訊型態不再限於文本或文字, 亦包含圖片、語料庫、聲音及影像等多媒體的資訊, 資訊技術則提供了處理大量資料的工具, 兩者匯合, 催生了「數位人文」的誕生。近年來世界各國積極發展應用於文化遺產、博物館、圖書館或出版等領域上的實務能力。

數位人文研雖已成為全球新興的研究領域, 臺灣在國際上具有足輕重的地位。科技部 91 年至 101 年推動兩期共 10 年的「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最主要目標為「呈現臺灣多樣性, 深化數位學習」, 已經具有相當豐富的典藏成果及成熟技術, 前者如文化部、科技部、教育部及故宮博物院陸續將數位典藏之文獻、手稿、照片、影音成為教學資源, 後者如基本研究資料的數位化及其引用規範、研究需求個人化平台的發展、資料分析技術的深層化、教育訓練及研究人才培養, 以及學術社群的組成以利於長期發展。目前文化部推動中的「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進一步運用於建構專屬臺灣的文化 DNA。

數位人文的素材是已數位化的材料, 特別是立基於大量數位化資料上, 實務上主要展現於四個層面: 首先是數位化資料庫建置, 及各式人文研究分析及應用工具的研發; 其次, 是結合「資料庫內容」及「分析工具」, 探討各種可能的人文研究議題(如文學、史學、哲學、語言學等); 第三是應用數位科技於發展文化的能力, 如知識分享、沉浸式體驗展、虛實整合教育等等; 第四是傳播層面, 強調媒體研究及應用。不同國家的數位人文研究各有側重, 譬如澳洲重視本土原住民文化的保存與研究, 但所共享的理念, 則是透過數位

科技促進資料的開放與分享，啟發新內容之創作，以及鼓勵線上服務之產生。

本計畫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一方面在建立原住民知識的分類架構，另一方面則優先盤點已經數位化的原住民族知識，儲存至其對應的分類架構，和現在資料庫的結構非常類似。如何將數位人文應用於各族知識的整理、儲存及各類推廣應用，以及透過重新組織資料進行研究，持續累積成果，將會是原住民族文化復振工作既能承續傳統，又能於現代社會開展其未來性的關鍵。

四、問題評析

何謂有體系的原住民族知識？以蘭嶼雅美族人以飛魚為核心的海洋知識為例，雅美族人根據生物習性與生態洋流的發展出獨特的「海洋夜曆」，並約定許多禁忌以規範族人的魚區範圍、捕魚時間和捕魚方式，有關飛魚的運搬、殺魚、曬法、食用、餽贈等竟視為一種禁忌更是不勝枚舉。這套海洋島嶼的傳統生計模式，可以說是族人終年與海洋為伍，日夜累積經驗所衍生的一套文化生態智慧，並進而發展出飛魚文化體系縝密的文化網絡及其具體的文化機制與象徵表現，其知識體系內容包括自然資源的使用規則、世界觀及生產活動模式。

不過對於既身處現代社會又試圖維持一定文化傳承的雅美族人而言，這一套自有其體系內涵的海洋知識，卻因著種種問題，難以在主流社會的現代知識體系中獲得適當的定位及積累，致使當族群想要在現代知識及自有知識間尋求民族發展策略時，遭遇相當多的困擾，不利於我國族群平等理念之實踐。

(一)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基礎研究及建置仍相當不足

人類社會知識之形成，通常有其體系化累積的過程，如此才能促使知識進步並推動社會發展及增進人類幸福。對於主流社會而言，此

一體化過程早已成熟穩定，譬如圖書館或各類資料庫的圖書或圖資分類法，就是現代社會最常用以分類知識的方式。各種知識產出文本，透過圖資分類法進行歸類，並就其分項分類、關鍵詞甚至全文進行關聯性分析，以利專業人士或一般社會大眾運用。

相對而言，長久以來主要靠口說記誦進行傳承工作、間或有文獻紀錄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化程度卻明顯較為不足，致使其知識之累積及應用受到侷限。雖然主流社會既有的知識資料庫(譬如各種圖資平台)或多或少也納入不少原住民族文化研究成果，但因其分類及關聯性之設定，未從原住民族文化之主體性及特殊性切入，常常會造成使用者難以從主流社會知識分類體系中找到需要的原住民族知識。譬如前述雅美族的海洋知識，其所蘊涵的魚種分類、傳統慣習或生產技術，通常不會被列入或關聯至生物學、漁業科學等領域，而只是文化人類學範疇，如此將不利於水產漁業政策之規劃，或學校相關課程開發者之運用。

近年國內雖已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化工作—包括對其內涵、分類架構及實作模式等基礎研究議題—開始關注，譬如前揭之 98 年建構案，即曾提出 13 類範疇之原住民族知識分類架構，但這些研究仍屬初步探索階段，其實際應用也不多見。同時，建構原住民族知識之許多重要議題面向仍有必要取得原住民族社會、學術界及教育界更明確之共識，方能穩健地推動相關工作。此外，與前述議題相關之工作，因缺乏較為明確的法源依據或進一步政策支持，後續難有進一步推動工作。故此，目前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建構，難謂足以促進原住民族發展各面向工作之推動，尤其對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之支援，尚屬有限，更說不上可以協助專業人士及一般社會大眾接近運用原住民族知識。

(二)原住民族知識內容缺乏系統研究及整理

在社會現代化過程中，對原住民族的研究會是累積整體社會(包括原住民族社會自身)對原住民族知識內容之認識程度的主要來源。雖然在不同歷史階段中，無論是學術界抑或非專業研究者(譬如地方文史工作者)，相關研究工作從未闕如，但除了特定學術領域之外(譬如人類學)，原住民族向來是學術界的邊緣研究課題。再加上大部分相關研究主要出自於研究者的興趣或主流社會的需求，其視角不一定能關照到原住民族發展各面向需求。故此，就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各類範疇所應含括的實質內容觀之，無論就質或量而言，其完整性及深度明顯仍相當不足。

(三) 原住民族知識取得不易，導致課程發展艱辛

原住民族知識相關政策計畫多散見於不同機關單位，缺乏整合系統性之政策脈絡及知識建構之藍圖。教育部、文化部、科技部、本會及其他相關機關，多年來累積了不少的研究成果及數位資料，可作為各級學校課程發展之用。但分散於各機關之研究成果，明顯較缺乏系統性、持續性以及族群主體性，以及一致性分門別類的儲存與典藏。以致使各級學校發展相關課程時，仍處於知識素材取得不易狀態，教學與文化傳承成效難免事倍功半。

教育部門為原住民族知識於現代社會實踐中最常見的應用領域，這也是原住民族教育法列入建構原住民族知識條款的關鍵因素。未來十年內首要的任務即是要落實「建構部落傳統知識體系，發展民族教育課程及教材，培養原住民的民族價值觀」的目標。

但無論民族教育、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抑或是十二年課綱中一般領域課程中的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內容，其教材教案的研發過程遭遇不少困難。首先，依目前師資培育制度，儲備教師在其通識及專業教育養成過程中，極少有機會接觸到原住民族文化及其知識體系。其次，原

住民族文化或當代議題相關知識素材，無論是歷史、語言、部落組織、營生、技藝、自然與生態知慧、傳統慣習，現場教師頻頻反應其實並不是那麼容易取得，課程發展及教學成效自然受影響。甚至可能由於知識內涵不足，使某些傳統技藝課程停留於表象技巧之學習。以傳統植物編織的課程為例，無論是運用苧麻、香蕉絲、月桃葉或是藤編技藝等傳統編織課程，教授的內容除了工藝技巧以外，同時也應該結合編織技藝蘊涵的部落文化、歷史、植物及生態知識。

綜言之，原住民族教育在學校課程上的實施成效，其先決條件之一，在於必須先對其所教授的知識內容進行研發工作，將各領域原住民族知識有分門別類，建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作為各級學校課程發展、教材編纂及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的堅實後援。

(四)尚無專屬原住民族知識典藏及應用之數位服務

國內既有的圖書資訊典藏及應用系統，主要建立在主流社會所熟悉的現代知識體系分類架構之上。各類典藏及應用系統，雖並非完全沒有原住民族知識被納入其中，但因其典藏所依據之範疇架構，較未處理文化差異面向，致使原住民族相關知識內容，常被依現代學科分類拆解而片斷式、零碎式地納入現代社會既有知識典藏系統，脫離其文化脈絡、失卻其文化意涵。將就於既有機制的典藏模式，不但讓原住民族知識內容遭到拆解而失去其脈絡性，更在應用上造成困擾。譬如職司課程開發與教學重任的國民基本教育各級學校教師，若非對原住民族文化極為熟悉，通常不太容易在浩瀚的既有知識典藏系統中找到其所需之原住民族知識素材，對其教學工作形成挑戰。

若欲突破此重要關鍵，唯有加以系統化的記載及整合，方能反映原住民族傳統知識的全貌，並進一步確保原住民族知識全面性的保留、累積與傳承。

五、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108 年 6 月 19 日原住民族教育法公布施行前後，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委員前後 3 次邀集本會、教育部、科技部及文化部就本計畫推動方向研商獲致共識。本會於 108 年 7 月 4 日邀集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及專家學者共同研商，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修訂，研商本計畫之推動策略、願景目標、執行方法及推動面臨之重要課題。此外，並與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科技部、文化部資訊處等，就如何運用科技建構原住民族體系，確立本計畫目標族群之使用者需求，以及各工作項目、實施步驟的介面整合。

108 年 11 月 14 日本會向行政院林萬億及吳政忠兩位政委報告推動策略獲致結論略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計畫分二軌進行，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5 條規定，提報社會發展計畫。本會研擬「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114)草案」，先於 109 年 3 月 11 日邀請有關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研究之專門領域學者共同參與討論。復於同年 4 月 8 日邀請教育部、科技部及文化部等機關單位召開協商會議共同研商，確認本計畫內容。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本計畫依原住民族教育法「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培育原住民族所需人才，以利原住民族發展」之立法宗旨(第1條)，「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及促進族群共榮」之原住民族教育目的(第2條第1項)，以及本計畫直接法源依據該法第5條之立法理由，「推展原住民族學術研究，且基於各原住民族主體性之需求，期以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復振原住民族文化，並作為原住民族教育之師資培育及課程發展之基礎」，明定計畫目標如下：

(一)推動以民族發展為導向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基礎工程

以原住民族集體存續發展需求為鵠的，以健全族群認同及促進族群平等為原則，兼顧文化發展之返本與創新，推動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哲學基礎探究工作，具體化臺灣原住民族及各族知識體系分類範疇架構，釐清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原住民族各族知識體系及當代知識體系間關聯性，並協助各族推動其知識體系建構工作。

(二)推展符應原住民族主體性之需求的原住民族學術研究

以原住民族主體性之需求為原則，積極獎勵具轉型正義精神的原住民族學術及各原住民族知識研究。本計畫除了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分類範疇架構整理、歸納及分析既有文獻，更將以原住民族知識內涵為依據，推動原住民族社會及學術界投入各類原住民族知識之研究工作。尤其將以較少曾有學者觸及之知識範疇，以及亟待口述整理之知識內容為推動重心。

(三)發展以原住民族知識為基礎之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

基於文化傳承之迫切性，原住民族知識的首要實踐場域為教育部門。本計畫將以學校教育為主要應用場域，針對不同類型學校的民族教育(主要針對原住民學生)與多元文化教育(主要針對一般生)需求，開發不同之課程架構及學習內容，協助各校推動課程發展及教師增能工作。此外，本計畫之研發成果，亦能回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改革工作，促使我國中小學師資具備適切的族群平等觀念及原住民族知識素養及性別平等觀點，促進民眾對多元文化、性別、家庭及社會構成之認識與接受度。

(四)建立原住民族知識典藏、資料開放與知識分享機制

因應現代資訊通信科技對人類知識取得及應用模式的改變，以及增進原住民族知識建構工作之效率，本計畫將以虛擬知識圖書館之概念，建置原住民族知識資料庫，作為知識探勘、典藏及推廣應用之平台。探勘及典藏部分，將回溯既有相關研究成果之蒐集及整理，並以雲端儲存或超連結方式，建置資料庫平台。資料開放與知識分享方面，將依據不同類型使用者之需求(譬如教育應用、文化資產、司法實務、土地自然資源管理、部落治理等)，設計不同之應用介面，讓原住民族知識得以確實應用於社會實踐之中。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有賴預算、人力與技術的投入

對於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資料整理及數位化，是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所需的基礎建設，大量的數位資料則是原住民族知識內容的基礎。這些數位資料不會憑空出現，初期須投入龐大的人力對後設資料分析、

著錄(填寫)與校正，才能透過數位科技整理、保存、建立資訊架構。適合的儲存設備、搜尋技術的研究與配套，例如後設資料標準規範建立、多媒體影音典藏技術、數位典藏系統建置、資訊檢索技術、數位版權管理、語言處理技術、關鍵字標示工具、異質性資料庫技術及系統整合服務等，均有賴技術開發，才可以運用電腦的快速運算能力進行資料探勘、快速查找與取得。因此各國建置相關基礎建設及開發應用，允宜編列所需預算進行。

其次，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工作，雖為跨族群合作事業，有賴攜手合作推動，但基於尊重族群主體性，原則上應儘量由原住民族成員為建構工作之主角。然而，由於此類工作同時涉及族群傳統文化復振及現代學科知識之應用，但是目前原住民族社會高等教育族人，未必熟悉自身族群文化；反之，熟悉族群文化者，通常年紀偏長，其對現代學科知識及知識系統性質之掌握通常較為有限。再者，主流族群學者中，除人類學領域之外，其他學科領域熟悉原住民族議題者並不多見。總之，知識體系建構人才之稀缺狀態，會是本計畫亟待克服的問題，有賴透過本計畫之執行，逐步培育建透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實務、研究與技術人才。

(二)原住民族知識之來源逐漸凋零

原住民族知識存在於族群或部落日常生活之中，其文獻化過程主要透過學界研究及口述訪談，然兩者均各自有其待克服之問題。就學界研究面向而言，無論那一歷史階段，因殖民與解殖視角的拉扯、學界研究興趣的設定或者總體學術資源的配置，學界研究文獻中所產出之知識，究竟有多少是符合原住民族知識內涵者，難免會受到原住民族社會的存疑。再者，即使晚近開始透過口述訪談整理原住民族文化及知識材料，然而受到訪談者自身學術能力限制，整理出來的資料究

意有多少價值，以及受訪談者較多為年歲已長之耆老，其凋零速度令人擔憂。凡此種種問題，致使無論在從既有文獻中蒐集整理出原住民族知識內容，或規劃用以充實原住民族知識內容的相關研究工作，都有其一定挑戰。

(三)原住民族部落的知識建構與實踐能力

原住民族知識畢竟是部落生存發展過程中所累積而成，其復振建構工作，有相當部分仍應回到部落進行，建構部落的知識體系。然而因為社會變遷，部落人口結構空洞化明顯，對本計畫之進行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在原住民族知識建構過程中，如果部落的角色只是被動地提供知識內容，供外部研究者蒐集整理，或許尚能應付。但依過往以部落為實施單元的各類型計畫實施狀況觀之，如果本計畫內某些工作以回歸原住民族主體性為原則，需透過部落營造循序漸進培力的方式，協助具實踐可行性之部落，建構符合教育文化傳承的知識體系，並進而納入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不可或缺的元素。

(四)學校原住民族教育課程開發能力

國民基本教育階段學校課程，為現階段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主要實踐場域。但從師資職前訓練、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相關課程內容觀之，中小學教師對原住民族的認識明顯不足，能否承擔以原住民族知識為基礎之相關課程發展工作，頗值得關注。以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的重點學校為例，其計畫規劃及執行過程中，耗費相當功夫於教師本職學能的再訓練，尤其是引導學校教師重新認識部落文化及熟悉田野調查工作，以彌補其原住民族文化素養不足之處。此外，因十二年課綱規定應開課民族教育課程之學校，現有教師也少有能開發相關課程者，仍需大量依賴部落耆老入校支援教學。至於十二年課綱各領

域科目課程中，所新增納入之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內容，大部分一般教師更是相當陌生。凡此種種狀況，對本計畫未來重點推動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於教育場域的實踐，都形成重大挑戰。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績效指標	衡量方式	評估基準					分工
		110	111	112	113	114	
策略 1：知識建構							
1.1 建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及內容	建構臺灣知識體系架構、培育人才與創造就業	1.完成臺灣原住民族分類架構草案 2.培育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研究人才並創造就業5人 3.性別考核指標：專案辦公室執行人員以任一性別不少於1/3為原則。	1.完成臺灣原住民族知識盤點 2.培育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研究人才並創造就業8人 3.性別考核指標：專案辦公室執行人員以任一性別不少於1/3為原則。	1.擬定臺灣原住民族知識分類架構選詞原則 2.培育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研究人才並創造就業10人 3.性別考核指標：專案辦公室執行人員以任一性別不少於1/3為原則。	1.完成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架構 2.培育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研究人才並創造就業12人 3.性別考核指標：專案辦公室執行人員以任一性別不少於1/3為原則。	1.建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 2.培育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研究人才並創造就業12人 3.性別考核指標：專案辦公室執行人員以任一性別不少於1/3為原則。	主辦：原民會 協辦：教育部、文化部、科技部、中研院
1.2 建構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及內容	建構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培育人才與創造就業	1.完成2族知識架構草案 2.培育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研究人才並創造就業8人 3.性別考	1.完成2族數位知識盤點及分類 2.完成4族知識架構草案 3.培育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研	1.完成2族知識架構及內容 2.完成4族數位知識盤點及分類 3.完成4族分類架構草案	1.完成4族知識架構及內容 2.完成4族數位知識盤點及分類 3.培育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研	1.完成4族知識架構及內容 2.完成10族知識資料庫設計 2.建立10族知識體系 3.培育原	主辦：原民會 協辦：教育部、文化部、科技部、中研院

績效指標	衡量方式	評估基準					分工
		110	111	112	113	114	
		核指標: 各族知識研究中心執行人員以任一性別不少於 1/3 為原則。	究人才並 <u>創造就業</u> 24 人 4.性別考 核指標: 各族知識研究中心執行人員以任一性別不少於 1/3 為原則。	4.培育原住民知識體系研究人才並 <u>創造就業</u> 36 人 4.性別考 核指標: 各族知識研究中心執行人員以任一性別不少於 1/3 為原則。	究人才並 <u>創造就業</u> 36 人 4.性別考 核指標: 各族知識研究中心執行人員以任一性別不少於 1/3 為原則。	住民族知識體系研究人才並 <u>創造就業</u> 36 人 4.性別考 核指標: 各族知識研究中心執行人員以任一性別不少於 1/3 為原則。	
1.3 知識盤點與徵集	<u>完善知識體系資料庫</u>	<u>成長</u> 3,000 筆資料	<u>成長</u> 3,000 筆資料	<u>成長</u> 4,000 筆資料	<u>成長</u> 5,000 筆資料	<u>成長</u> 5,000 筆資料	主辦: <u>原民會、教育部、文化部、科技部、中研院</u>
1.4 知識儲存與管理	<u>建構知識體系資料庫機制、自動化與分析技術</u>	規劃導入資料儲存期程等作業需求	1.建立資料庫統一格式規範 2.提出各部會資料自動化導入資料庫機制之規劃	1.提出各部會資料自動化導入資料庫機制之規劃 2.開發資料整理分析技術	1.進行各部會資料自動化導入資料庫機制測試 2.開發資料整理分析技術 3.完成原住民知識數位基礎設施資料庫規劃	1.建立各部會資料自動化導入資料庫機制 2.建置原住民知識數位基礎設施資料庫	主辦: <u>科技部、原民會</u> 協辦: <u>教育部、文化部、中研院</u>
1.5. 1 獎勵大學院校原住民知	<u>大學院校開設原住民族知識跨領域研究及教學活動之校數成長</u>	<u>3%</u>	<u>3%</u>	<u>3%</u>	<u>3%</u>	<u>3%</u>	主辦: <u>原民會</u> 協辦: <u>教育部</u>

績效指標	衡量方式	評估基準					分工
		110	111	112	113	114	
識跨領域研究及教學活動	率。 計算：(當年校數-去年校數)/去年校數*100%						
1.5.2 補助學生進行原住民族知識研究	原住民學生參與研究的成長率。 計算：(當年件數-去年件數)/去年件數*100%	5%	5%	5%	6%	7%	主辦：科技部 協辦：原民會
1.5.3 推動原住民族知識研究	原住民知識研究成長率。 計算：(當年件數-去年件數)/去年件數*100%	5%	10%	10%	10%	10%	主辦：科技部 協辦：原民會
1.5.4 推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研究交流及出版	推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研究交流及出版	1. 辦理研討會 1 場次(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專案辦公室) 2. 訂定補助出版學術專書論文集及譯著作業要點	1. 辦理研討會 2 場次(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專案辦公室、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各 1 場次) 2. 補助出版學術專書論文集及譯著 10 種	1. 辦理研討會 3 場次(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專案辦公室 1 場次、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 2 場次) 2. 補助出版學術專書論文集及譯著 15 種	1. 辦理研討會 4 場次(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專案辦公室 1 場次、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 3 場次) 2. 補助出版學術專書論文集及譯著 25 種	1. 辦理研討會 5 場次(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專案辦公室 1 場次、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 4 場次) 2. 補助出版學術專書論文集及譯著 35 種	主辦：原民會 協辦：教育部、文化部、科技部、中研院
策略 2：推動原住民族知識實踐							
2.1.3 在	登錄文化資產成長	達成 5 個文化資產	50%	50%	50%	50%	主辦：原民會

績效指標	衡量方式	評估基準					分工
		110	111	112	113	114	
地原住民知識實踐	率。 計算：(當年個教-去年個數)/去年個數*100%	<u>登錄</u>					<u>協辦：</u> <u>文化部</u>
2.2 原住民族教育實踐							
2.2.1 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課程模組	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達成率。 計算：(達成族數/開發10族數)*100%	<u>0</u>	<u>0</u>	<u>20%</u>	<u>60%</u>	<u>100%</u>	<u>主辦：</u> <u>原民會、教育部</u>
2.2.2 發展各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課程模組	<u>落實課程模組發展工作</u>	完成課程與教學模組之整體規劃	完成課程與成效評估	1.原民重點國中小10校。 2.高中3校。	1.原民重點國中小25校。 2.高中6校。	1.原民重點國中小50校。 2.高中10校。	<u>主辦：</u> <u>教育部</u> <u>協辦：</u> <u>原民會</u>
2.2.3 研發十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融入原住民族知識方案	發展各領域科目融入教材教案成長率。 計算：(當年份教-去年份數)/去年份數*100%	<u>達成教案教材100份</u>	<u>50%</u>	<u>50%</u>	<u>50%</u>	<u>50%</u>	<u>主辦：</u> <u>教育部</u> <u>協辦：</u> <u>原民會</u>
2.2.	<u>推動原住</u>	<u>達成實驗</u>	<u>新增實驗</u>	<u>新增實驗</u>	<u>新增實驗</u>	<u>新增實驗</u>	<u>主辦：</u>

績效指標	衡量方式	評估基準					分工
		110	111	112	113	114	
4 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民族實驗教育	期 32 校、籌備期 2 校。	期 2 校，籌備期 2 校。	期 2 校，籌備期 2 校。	期 2 校，籌備期 2 校。	期 2 校，籌備期 2 校。	原民會、教育部
2.2.5 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	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的成長率。 計算：(當年校教-去年校數)/去年校數*100%	推動民族教育達 30 校	15%	20%	30%	30%	主辦：原民會、教育部
2.2.6 推動課程模組融入師資培育及教師在職進修	教師參與在職進修的滿意度	0	0	75%	78%	83%	主辦：原民會、教育部
2.3 營造學習場域	確保特定原住民知識課程具完善教學空間	1. 達成營造 3 校學校場域。 2. 性別考核指標：依建築法第 97 條等規定建構符合兩性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環境，建置後	1. 新增營造 3 校學校場域。 2. 性別考核指標：依建築法第 97 條等規定建構符合兩性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環境，建置後	1. 新增營造 3 校學校場域。 2. 性別考核指標：依建築法第 97 條等規定建構符合兩性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環境，建置後	1. 新增營造 3 校學校場域。 2. 性別考核指標：依建築法第 97 條等規定建構符合兩性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環境，建置後	1. 新增營造 3 校學校場域。 2. 性別考核指標：依建築法第 97 條等規定建構符合兩性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環境，建置後	主辦：原民會 協辦：教育部

績效指標	衡量方式	評估基準					分工
		110	111	112	113	114	
		善性之環境，建置後不同性別使用滿意度達 75 % 以上。	不同性別使用滿意度達 75 % 以上。	不同性別使用滿意度達 75 % 以上。	不同性別使用滿意度達 75 % 以上。	不同性別使用滿意度達 75 % 以上。	
2.4 知識應用及推廣	推廣示範案例及課程教案	知識推廣活動達 2 場次	知識推廣活動達 2 場次	知識推廣活動達 3 場次	知識推廣活動達 5 場次	知識推廣活動達 5 場次	主辦： 原民會 協辦： 教育部、 文化部、 科技部、 中研院
策略 3：雲端服務							
3.1 開發原住民族知識體系雲端應用服務	符合使用者需求之雲端應用服務	蒐集使用者需求	蒐集使用者需求	完成雲端應用服務系統規劃	完成雲端應用服務系統測試	提供維運雲端應用服務	主辦： 科技部、 原民會 協辦： 教育部、 文化部、 中研院
3.2 建置原住民族知識地圖素材應整合工具	解決關鍵字查詢及縮減資料搜尋範圍	1. 評估應用整合工具需求 2. OpenAPI 介接 23 個網站	1. 規劃原住民族知識地圖 2. 建立標準化 OpenAPI 3. OpenAPI 介接 23 個網站 4. 達成資料集 3,000 筆	1. 串連原住民族知識地圖 2. 設計原住民族知識素材應用整合工具 3. OpenAPI 介接 23 個網站 4. 成長資料集 3,000 筆	1. 進行原住民族知識素材應用整合工具系統測試 3. OpenAPI 介接 23 個網站 4. 成長資料集 3,000 筆	1. 提供原住民族知識地圖及素材應用整合工具之服務 3. OpenAPI 介接 23 個網站 4. 成長資料集 5,000 筆	主辦： 科技部、 原民會 協辦： 教育部、 文化部、 中研院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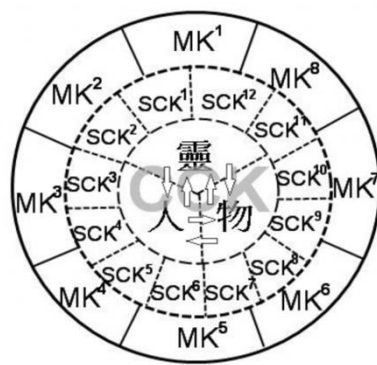
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工作，雖然在 108 年原住民族教育法全文修正時才有明確的法源依據，然在此之前，甚至在當下，各部會已有若干政策計畫觸及相關工作。

一、「原住民族教育體系之規劃」及「建構台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規劃研究」(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法前之第 11 條規定：「各級政府得視需要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以利就學，並維護其文化。」本會據此於 96 年完成原住民族教育體系規劃研究案。該研究案政策建議之一，即為在原住民族教育體系設立之前，應先行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以因應學校民族教育課程發展及師資培育需求。

依該研究案建議，本會於 98 年完成建構台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規劃研究。98 年建構案參考國內外研究及原住民族社會意見，就原住民族知識之目的、特性、定義、分類架構與實作方案進行初步探討並提出建議，作為後續知識整理及應用工作的先期預備。

其中在原住民族知識分類架構方面，該建構案初步提出了一套參考架構圖(如右圖)。此一架構圖中央為核心知識範疇(core-categorical knowledge/CCK)，為族群自身關於靈界、自然與人類世界三者間關係之闡釋，亦即各族群的世界觀或價值觀之類哲學信念。CCK 之外則為分類知識範疇(sub-category knowledge/SCK)，為族群基於核心知識範疇，且承續自身知識傳統並在與現代知識互動下所形成的適應族群當前實際生存處境的知識範疇。其分類之建議，從 SCK¹到



原住民族知識 = CCK + SCK^{1,2,3...12}

台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分類架構圖

SCK¹² 分別為部落/民族歷程、語言、部落/民族運作制度/自治、文化展現、傳承/教育、營生、技術/工藝、醫治、傳統領域/自然資源、法權、媒介、族群互動等十二項範疇。CCK 加上這十二類 SCK，即該研究所指的原住民族知識。架構圖外圈為現代知識(modern knowledge/MK)，亦即族群於現實處境所面對的現代社會知識體系，MK¹到 MK⁸只是類別數量之譬喻，可以是現代知識的各種分類方式。此類知識並不包括在原住民族知識之中，但卻影響當前原住民族知識之形成。

在該研究案建議下，原本下一階段即應以前揭參考架構圖為起點，進一步推動各族知識體系架構之建構工作，以供原住民族學校各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之用，然主要因前揭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1 條原住民族學校條款與其他教育法規競合問題，暫無法在體制內學校推動較為完整的民族教育，故後續未能有進一步之政策規劃。

二、原住民族教育與課程發展

(一)教育體制外的原住民族教育

前述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工作之初步成果，雖然未能實踐於體制內學校之課程改革，但本會仍透過其主政之若干政策計畫，試圖開展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建構及應用工作，其中最為明顯者，為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及原住民族部落學校。

1. 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

自 92 年開始，本會及教育部共同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成立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以全面推廣原住民族之社會教育，至 108 年度已有 15 個地方政府設立之。各部落大學課程除與一般社區大學類同者之外，更特別強調文化復振及傳承，開設族語、歷史、傳統工藝、部落產業發展等相關課程。晚近部落大學之課程發展，更著重以原住民族知識內涵設計課程架構，甚至在兩部會的補助計畫中，亦將原住民

族知識刊物彙編列為加值補助項目之一。至 108 年度，共有 7 所部落大學曾執行此項原住民族知識刊物編撰工作。

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政策雖將原住民族知識內涵納入課程發展要件之一，但因為各部落大學畢竟並非如一般學校為常設之教育或學術機構，其研發能量受到一定之限制，與原住民族知識有關之研發成果，除了若干知識刊物的編輯之外，並不明顯。

2. 原住民族部落學校(原住民族委員會)

自 102 年開始，本會開始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學校政策，在既有學校體制之外，招收國中小階段原住民學生，於寒暑假或週末實施民族教育，藉以培育傳承民族文化的種籽。總計設立排灣族大武山部落學校、卑南族 Pinuyumayan 花環部落學校、阿美族 Cilangasan 部落學校、泰雅族南湖大山部落學校、布農族東群部落學校等五所原住民族部落學校。

因為該類學校不受一般學校法規之約束，藉由較為自由的課程規劃空間，各部落學校得以規劃更為完整的民族教育課程。各部落學校民族教育課程開發工作，大致有兩個面向必須處理：一方面，發展在地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並依其架構為準，透過文獻蒐集、田野調查、口述訪談等方法，整理各知識範疇具體內容；另一方面，則在各族知識體系基礎上，依課程與教學原理，發展成民族教育課程架構，以及適應於特定年齡階段學生學習的教案或教學活動。

以 102 年成立的泰雅族南湖大山部落學校為例，該校團隊一方面進行課程知識資料整理(包括文獻蒐集及耆老訪談)，另一方面再依據知識類型、學生特性及教師專長，構思調整課程架構，並進一步設計各領域之課程主題。最後，依文化主題為軸線，調整為燒墾生活、彩虹編織、山林文化、婚姻文化及男子傳統智慧五大領域，並依學習階段再細分為九十項主題。

各部落學校算是原住民族教育史上，最早以完整的原住民族知識內涵發展課程者，但因其假期課程運作模式，招生頻遭困難，運作五年之後，即吹熄燈號。不過，其課程開發成果，已明顯對體制內學校產生影響，譬如前揭泰雅族南湖大山部落學校的課程內容，在宜蘭縣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過程中，已對相關學校民族教育實驗課程產生一定的引導作用。

(二)教育體制中的原住民族教育

1. 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我國於 103 年通過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其中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開啟了公辦公營實驗學校的興辦風潮，尤其目前在全國 32 所已通過計畫審查的實驗學校中，皆為由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推動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由於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容許推動實驗教育之學校，其課程可以免受課綱之規範，依特定教育理念重新設計課程架構，研發教學內容，這讓許多有志於投入較為完整的民族教育課程開發工作的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有了法源上的空間得以重新規劃學校課程，試圖在原住民族學生現代社會適應能力，以及民族文化認同與傳承需求間，重新設計一套足以啟發學生雙文化潛能的課程模組。

絕大多數原住民族實驗學校通常會有每週八至十節左右的民族教育課程，同時，課程研發之核心工作，明顯緊扣著在地原住民族知識之整理。以花蓮縣立萬榮國民小學為例，該校教學團隊(主要包括校內專任教師、族語老師、民族教育老師、部落耆老、文史工作者、研究助理等)透過集體討論，以課程發展為導向，重新思索太魯閣族知識應有之面貌，及其轉化為課程之後的結構型態，最後形成九大主題之課程架構，其中包括山林智慧、狩獵文化、農作飲食、信仰禮俗、

歲時祭儀、文學史籍、遷移歷史、部落家族、工藝樂舞等主題領域。同時，各主題的課程知識，圍繞著太魯閣族核心價值觀 Gaya。

各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民族教育課程開發雖尚稱順利，然因課程所依憑的原住民族知識，其各主題類別之完整性與相應資料的厚實度，遠不若其他一般領域課程之學科知識，造成了各校教學團隊沈重的工作壓力，一方面要擔任民族教育課程的開發者，另一方面又要投入在地原住民族知識的研究整理工作。不少學校表示，如果各族知識體系之研究整理有一定程度的完整性，學校端的課程發展工作才更得以優化及加速進行。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甫於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其中主要有兩處與原住民族知識之應用有關：第一，總綱中規定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國中小應於校定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第二，各相關領域綱要學習重點之學習內容中，納入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內容。

前者即為以往原住民重點學校以民族教育為特色的校本位彈性課程之延續。在舊課綱時代，重點學校並未被要求非得開設民族教育課程，但在新課綱中則規定均應開設。為鼓勵各重點學校推動此類民族教育課程，以往本會均以「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鼓勵之，且補助說明通常也會要求課程設計應連結至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譬如 108 學年度計有 25 所學校獲得補助開設相關課程，但此校數與全國重點學校 397 校相比，並不算多。如今在新課綱規定之下，所有重點學校均得投入民族教育課程開發，其工作份量頗為可觀。

後者則是在各相關領域科目納入原住民族文化、歷史、當代議題素材供全體學生學習，譬如在國中小暨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綱中，即

有七十九則學習內容條目與原住民族有關，形同從國小低年級至高中階段，橫跨歷史、地理、公民三科，均有與原住民族相關之學習內容，可謂我國民基本教育之創舉，開啟全民認識原住民族之時代，對我國族群平等理念之落實，有其劃時代的意義。

但無論是重點學校的民族教育抑或一般領域課程的原住民族相關學習內容，對實際執行課程發展及教學工作的第一線教師而言，形成不小的負擔，若非對原住民族文化極為熟悉，通常不太容易在浩瀚的既有知識典藏系統中找到其所需之原住民族知識素材，對其教學工作形成挑戰。

三、原住民族知識研究範疇產出

就研究成果出版來看，依相關研究指出，國內 103 年之前與原住民族知識相關文獻共 7,703 筆。只中，相關出版多數集中於 93 年至 101 年之間，且平均數量平均達 500 餘筆以上。就主題類別而言，原住民族知識出版以文化展現(21.99%)、傳遞／教育(18.52%)和營生(17.07%)三大分類範疇最多，佔 50% 以上。(盧谷碩樂&吳美美, 2015, 〈從臺灣原住民族出版相關文獻探討〉，《臺灣原住民族知識分布圖書資訊學刊》)

原住民族知識出版筆數

文本類型	檢索相關筆數	篩選分類筆數
圖書	16,615	2,754
期刊	3,800	1,047
學位論文	2,246	2,199
研究報告及會議（論）文集	3,455	711
多媒體／影音資料	4,099	777
電子／網路資源	585	215
合計	30,800	7,703

註：檢索日期截至2014年4月

原住民族知識文本分析結

知識範疇	筆數	%	排序	知識範疇	筆數	%	排序
文化展現SCK4	1,826	21.99	1	醫治SCK8	365	4.40	7
傳遞／教育SCK5	1,538	18.52	2	傳統領域／自然資源SCK9	365	4.40	7
營生SCK6	1,417	17.07	3	技術／工藝SCK7	305	3.67	9
部落／民族歷程SCK1	998	12.02	4	媒介SCK11	224	2.70	10
部落／民族運作制度SCK3	533	6.42	5	法權SCK10	175	2.11	11
語言SCK2	481	5.79	6	族群互動SCK12	76	0.92	12

再就近年與原住民族知識之研究計畫觀察，99 年至 108 年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與原住民族有關主題計 1,057 筆(總筆數 204,871)；政府研究資訊系統中與原住民族有關研究計 4,275 筆(總筆數 574,039)；另從文化部政府出版品資訊網與原住民族有關書名計 1,091 筆(總筆數 101,296)。

在研究經費方面，由政府機關執行或委託之研究案，97 年至 101 年每年預算達 3,000 萬元以上，主要是中央研究院研究預算挹注。

政府原住民族知識研究統計

年度	研究案	經費(千元)	年度	研究案	經費(千元)
89	1	368	101	8	30,260
94	1	503	102	15	11,732
95	1	883	103	8	5,264
96	3	2,159	104	9	4,812
97	8	38,918	105	8	5,784
98	4	36,208	106	9	5,934
99	6	34,436	107	11	11,768
100	7	30,175	108	19	19,004
合計	84 案		238,208 千元		

至於政府機關補助學術界所進行之原住民族研究，除由學者依其自身規劃申請之專題研究計畫，100 年度開始，科技部的前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原住民族部落與社會發展為名(現名為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研究，學門代碼：H46)，主動規劃數項重點研究主題，向學

術界徵求整合型計畫，開啟由科技主管機關依原住民族總體發展需求為據，主動規劃原住民族研究之先河，至今已有 73 組、301 件整合型計畫於該徵求案下獲得支持推動。

科技部「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研究」整合型計畫之

「原住民族研究類」之計畫核定情形

年度	申請計畫組(件)	核定計畫組(件)	當年度執行經費(元)
100	24(125)	10(42)	27,315,000
101			19,859,718
102	9(43)	6(23)	32,814,000
103	17(75)	7(27)	20,306,000
104	7(32)	5(19)	33,243,000
105	9(44)	6(20)	34,047,500
106	20(113)	15(71)	49,694,150
107	16(76)	7(28)	49,074,180
108	18(74)	9(31)	43,936,000
109	16(78)	8(40)	40,454,000

【註】：

- 1.資料從 100 年計算
- 2.100 年開始，核定計畫執行期間自 100.11.1 開始。
- 3.101 年調整，核定計畫執行期間從次年 102.1.1 開始，故 101 年未列申請核定數，列於 102 年。

依該徵求案之規劃，鼓勵學界提出的專題研究計畫，廣及語言、文化、政治、法律、經濟、土地與自然資源、社會政策等面向，可被視為廣義的原住民族知識。徵求案中比較特別的是，歷年均引導學界以原住民族方法論及知識體系為主題提出整合型計畫，但相較於其他主題，與原住民族知識直接相關之研究較少。此外，由於科技部預算額度問題，其所能夠支持的整合型計畫團隊數量，亦有一定之限制。

總體評估來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建構，需投入豐沛的研究能量，才有足夠的內容支撐、建構知識體系。政府應提高研究經費，吸引人才投入相關研究，以系統性、整合性、長期性模式投入族群知識體系建構工作。另一方面，也應該將既有的研究成果對應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分類，方有助於發掘原住民族知識的研究還有哪些缺口應該

填補，並可再進一步強化挹注資源持續投入研究。

四、原住民族知識數位典藏現況

原住民族知識相關推動成果，散見於不同機關，缺乏整合系統性之知識建構之藍圖。初步盤點 22 處有關本會、中央研究院、教育部、文化部、科技部建置的相關網站，內容均相當豐富，惟其主要建立在現代學科分類的知識架構上，較未處理文化差異面向，致使原住民族相關知識內容，常被拆解而片斷式、零碎式地納入現代社會既有知識典藏系統，脫離其文化脈絡、失卻其文化意涵。以原住民族祭典為例，多半文獻記載舉辦的時間、儀式及文化意義，至於與祭典有關的樂舞、領唱、服飾、配飾、器具、年齡(階級)制度等，則被歸類到音樂、服飾、工藝及社會制度等類別，或者必須穿梭在不同網站搜尋，以人工方式進行分辨，難以從單一入口取得前述與原住民族祭典有關的完整的知識。即使將上述所有網站內容分門別類整合於單一網站，也不能保證將其分類合適的位置。

由於目前網站的分類方式未盡符合原住民族文化脈絡，採用關鍵字檢索技術，常因關鍵字語意或概念與原住民族知識的專有詞彙間存在差異，造成電腦對於原住民族知識詞彙的誤解，導致分類的結果不符檢索者的期望，甚至有可能找不到所需的資料。再者，原住民族文化脈絡包括歷史發展及地理空間分布兩個要素，觀諸所有原住民族知識典藏系統，均缺乏時間及地理維度，無法滿足使用者的查詢需求。

未來除了需將現有分散於不同網站的原住民族知識整合於單一平台之外，還需要一種有效的機制讓各層次彼此間可靈活配置，將相互獨立的層次緊密地聯繫在一起，建置完整的知識保存系統。亦即從原住民族的文化脈絡，將特定主題有關的知識組成有層次結構的集合，藉由知識本體(Ontology)套入知識管

理中，進行資訊系統的建構及資料庫設計，同時加入時間及地理維度，與檢索者的查詢的關鍵字詞整合，使知識的搜索、積累、共用的效率將大大提高，讓「知識共用」和「知識重用」成為可能，將更有助於傳遞原住民族相關知識，並作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最有利的工具。

各部會原住民族知識網站

項次	主管機關	網站	內容	備註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 https://tiprc.apc.gov.tw/?q=zh-hant	95年7月本會委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設立「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蒐集臺灣原住民族書籍、期刊、多媒體等實體資料，典藏保存並提供閱覽使用：並整合原住民族相關資料及數位資源，進行有系統的整合與管理，強化其歷史文化、產業經濟、地理領域、智慧經驗的知識架構，為各主題原住民資源的知識彙集處。	持續更新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 http://www.tipp.org.tw/index.asp	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同步建立的數位網路資訊的整合性網站，提供904個原住民族資訊網站，以及介接國內有關原住民族之新聞報導。	持續更新
3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文獻網 https://ihc.apc.gov.tw/index.php	收錄41期原住民族文獻專文，約500筆。	持續更新
4	原住民族委員會	臺灣原住民族電子書城 https://alin.apc.gov.tw/tw/#horizontalTab1	收錄本會出版之教育、歷史、文化及語言出版品，計574本電子書。	持續更新
5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服務資訊網 https://www.tbcb.apc.gov.tw/	15處部落大學課程及教材資訊	持續更新
6	原住民族	臺灣原住民	收集原住民族聚落與古道、研究報	未更

項次	主管機關	網站	內容	備註
	委員會	族數位典藏應用服務網 http://application.tacp.gov.tw/	告與文獻、歷史記憶/耆老訪談、文學家與藝術家、藥用植物、工藝與歲時祭儀數位影像計 3,919 筆。	新
7	原住民族委員會	臺灣原住民族數位典藏知識入口網 https://portal.tacp.gov.tw/Plan_Scope	收集原住民族聚落與古道、研究報告與文獻、歷史記憶/耆老訪談、文學家與藝術家、藥用植物、工藝與歲時祭儀數位影像	未更新
8	中央研究院	中研院民族所數位典藏平台	本網站由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台灣原住民族數位知識聚落開發合作計畫建置，整合民族所各項收藏與研究之數位化資源，並作為人類學分散式數位知識網的一個節點。	持續更新
9	中央研究院	台灣民族誌數位影音典藏計畫 http://www.ethno.sinica.edu.tw/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胡台麗從 1984 年開始，長達二十餘年主持的各類研究計畫所採集的影音資料，包括不同規格之錄影帶和電影片約 2,600 餘捲、錄音帶約 270 餘捲、靜照 8,300 餘張，以及調查問卷 287 份，應是台灣人類學界迄今採集為數最多的一批珍貴民族誌影音資料。	未更新
10	中央研究院	阿美族、雅美族口語傳說採錄翻譯資料數位典藏計畫 https://aya.ioe.sinica.edu.tw/	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劉斌雄先生（2004 年辭世）1982-1989 年主持國科會補助之「阿美、雅美兩族的口傳文學」計畫（1982-85）和「雅美族口傳故事的收集與研究」計畫（1986-89）時所採集的錄音和完成的記音、翻譯紙本資料。另外還包括 1977 年開始所採集的雅美族漁撈儀禮資料，以及 1958 年所採錄的阿美族馬太安大頭目 Unak Tafong（何有柯）口傳錄音資料和其記音與翻譯。	未更新
11	中央研究院	典藏臺灣 https://digitalarchives.tw/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成果，匯聚約 750 個資料庫及網站，累計超過五百六十萬筆數位資料	未更新
12	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台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	92 年由教育部國語會暨原住民族委員合作開發。內容包括各族詞條計 1505 條，計 16 個主題：（1）歷	未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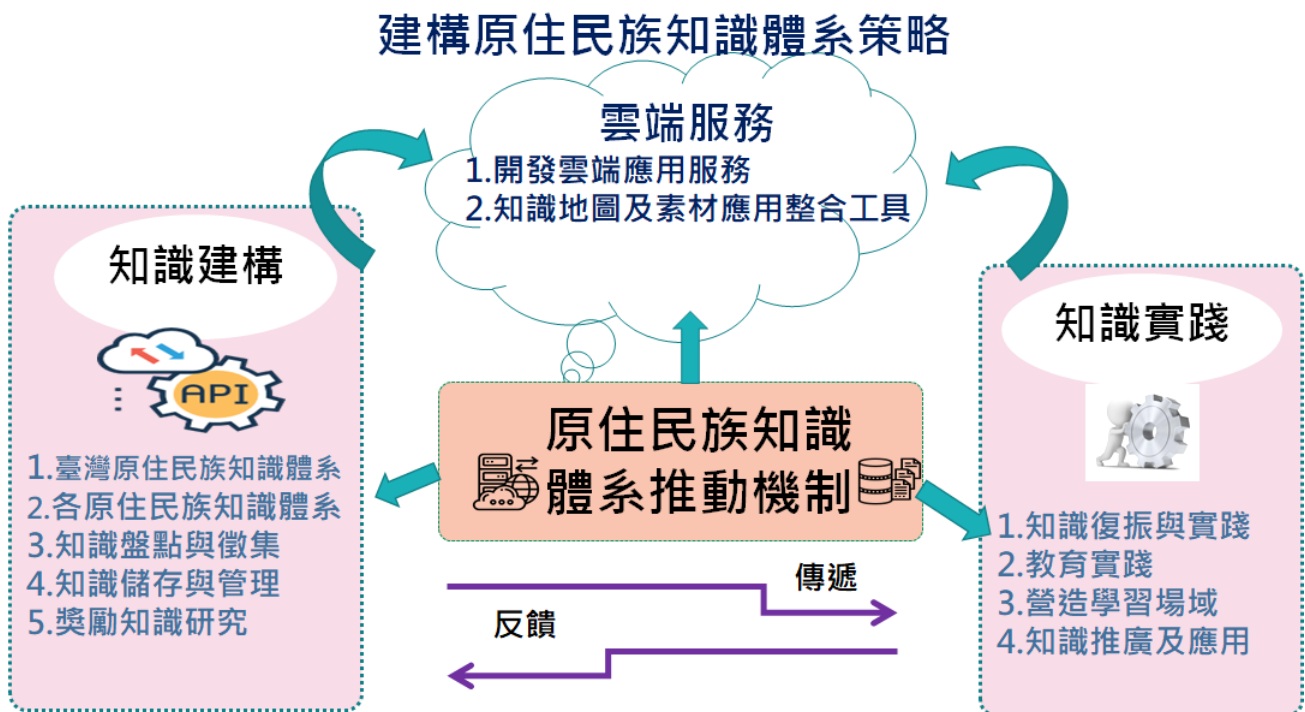
項次	主管機關	網站	內容	備註
		http://citi ng.hohayan.net.tw/	史事件。(2)重要人物。(3)機構社團。(4)信仰祭儀。(5)神話傳說。(6)物質文化。(7)民族動植物。(8)生活空間。(9)生活禮俗。(10)社會組織。(11)法政經濟。(12)考古遺址。(13)重要文獻。(14)語言文字。(15)藝術文化。(16)族群類屬。	
13	教育部	原力網 https://indigenous.moe.gov.tw/EducationAborigines/	整合原住民族助學、獎勵或就業，以及各校原住民族文化活動等資訊，讓學生對原住民族文化有更深的認識。	持續更新
14	教育部	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	1.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北區協作中心 https://icdcnc.com/ 2.原住民族課程發展西區協作中心 https://icdwc.ntcu.edu.tw/ 3.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南區協作中心 http://www.icdc.nptu.edu.tw/bin/home.php 4.原住民族課程發展臺東協作中心 http://dev.startear.com/tisdcc/ 5.原住民族課程發展花蓮協作中心 https://icdc-yh.ndhu.edu.tw/bin/home.php	持續更新
15	文化部	國家文化資料庫 http://nrch.culture.tw/	將現有文化機關(構)所典藏的文物或其管轄業務相關文化元素，予以系統蒐集整理，提供民眾查詢。	
16	文化部	原住民族數位博物館 http://www.dmtip.gov.tw/web/index	蒐集、保存與臺灣原住民語言、生活經驗與智慧有關之資料，並加以數位化保存與利用。知識之推廣透過網際網路發展線上展示、學習、遊戲與相關服務，促成「文化資料保存」之多重目標。	持續更新
17	文化部	國家文化資產網 https://nchdb.boch.gov.tw/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專區：法規命令、文化資產查詢、調查與管理維護、影音資料及活化再利用。	持續更新
18	文化部	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資訊系統	原住民族類典藏品數位影像 7388 筆	持續更新

項次	主管機關	網站	內容	備註
		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ntm/cms/Default.aspx?DTD_ID=1		
19	文化部	政府出版品資訊網 https://gpi.culture.tw/	原住民族有關書名計 1,091 筆，僅有書目，並無圖書電子檔。	持續更新
20	科技部	學術補助獎勵查詢 https://wsts.most.gov.tw/STWeb/Award/AwardMultiQuery.aspx	99 年至 108 年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與原住民族有關主題計 1,057 筆，內容涵蓋研究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及關鍵字。	持續更新
21	科技部	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https://www.garb.gov.tw/	與原住民族有關研究計 4,275 筆，內容涵蓋研究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及關鍵字，惟早期研究報告無電子檔。	持續更新
22	科技部	原住民族科學教育資源網 http://210.240.179.19/index.php	奠基於推動三期「原住民科學教育計畫」(98-102 年、103-106 年、107-110 年)執行成果與經驗，發展國內外原住民科學教育研究資源，提供國內執行原住民科學教育計畫團隊於計畫研究與推廣教育的行政支援、諮詢服務、成果發表及成效評估等服務。	持續更新
23	科技部	原住民族歷史與社會議題教學資源網站 http://indigenous-history.nctu.edu.tw/index.html	國立交通大學林文玲教授 105 至 106 年執行科技部「原住民族歷史與社會議題教學資源網站建置計畫」，以原住民族高等教育為研究場域，並以原住民為主體的知識體，並透過對既有原住民相關資料與研究的重新選取、組織與改寫所得出的成果，建置為本資料庫，進而將它融入課程與教學活動當中。	未更新
24	其他	國內外原住民族資訊網站 http://www.tip.org.tw/webseite.asp	計 904 站，可至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網站資源查詢。	持續更新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執行策略

本計畫針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建構工作，將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5條之立法精神，執行策略由本會、教育部、文化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組成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推動機制，以知識建構、知識實踐及雲端服務為三大面向推動執行，圖示如下：



(一)知識建構：該策略為知識體系建構工作之基礎工程，知識體系架構完成建置後，將作為民族教育之領綱及課綱，並能進一步發展民族教育課程模組，廣泛提供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實驗學校運用。執行方式主要原則為「盤、收、存、取、用」，該策略涉及「盤、收、存」，意即先盤點各部會現有原住民族知識相關研究成果及資源並徵集，再依本計畫知識體系架構進行分類儲存至原住民族知識基礎設施。

(二)知識實踐：該策略可分為「促進在地原住民族知識復振與實踐」及「原住民族教育實踐」兩大工作項目，分別鼓勵各部落及學校依本計畫知識體系分類架構，以發展在地知識體系及研發民族教育課程模組，而該等部落及學校使用經驗再回饋予本計畫知識體系，作為修正及調整分類架構之參考，產生正向之循環，逐年完善本計畫知識體系，涉及原則為「存」。

(三)雲端服務：開發原住民族知識雲端應用服務平臺，針對前開兩策略所盤點徵集之原住民族知識相關研究成果及資源，建立貼近使用者需求之應用整合工具，開放各界使用，期能有效紓解民族教育課程研發艱困的現況，涉及原則為「取、用」。

綜括言之，本計畫將建立臺灣原住民族及各族知識體系架構，作為原住民族知識及民族教育課程之分類基礎，同時建置原住民族知識資料庫，成為知識典藏及推廣應用之平臺，藉由雲端工具之運用，形成一套兼具儲存、搜尋及應用之系統，以利民族教育領域之課程發展，以及公私部門與社會大眾廣為運用原住民族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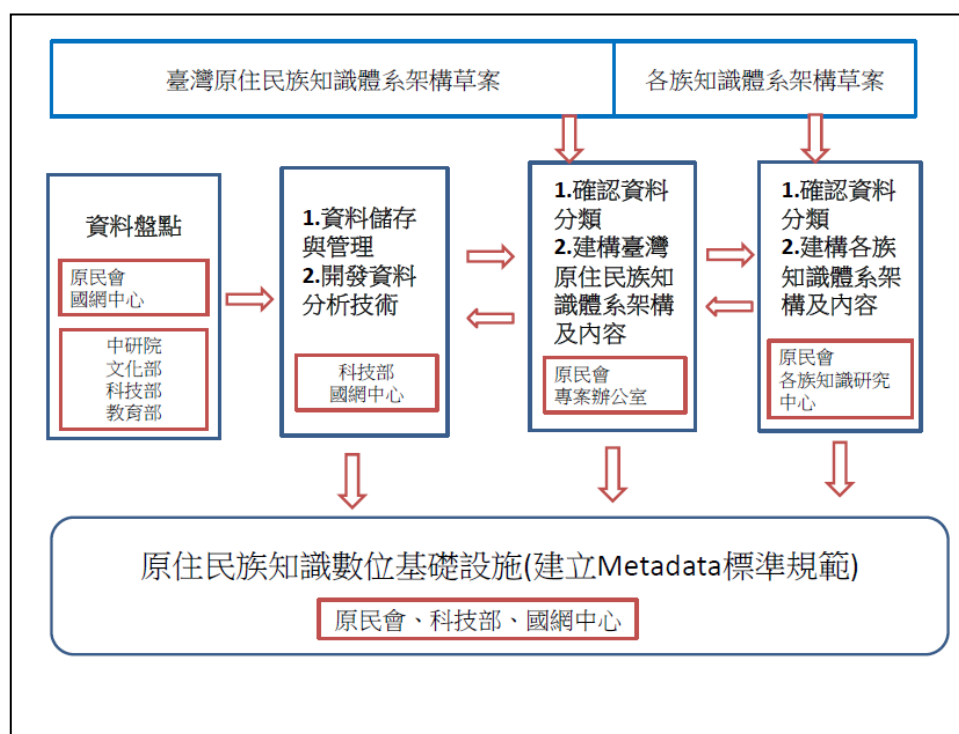
二、主要工作項目

為順利計畫目標，本會將與教育部、文化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建立合作平台，做為推動機制，下設知識建構、知識實踐及雲端服務三個工作小組，以協調及分工推動各項工作，並定期進行計畫管考及檢討。

策略 1：知識建構

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工作，為此期中長程計畫之核心工作，主要分成知識體系分類架構及相關議題之研發工作，以及既有各類原住民族知識內容的蒐集與整理工作。為尊重各族自主性及族群獨特性，原則上亦應發展各族知識範疇及分類架構。本計畫原住民族知識體系

建構分為兩層級，一為臺灣原住民族共有者，一為各族所認定者。建構策略圖示如下：



1.1 建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及內容

本計畫將先從建構原住民族知識基礎工程著手，做為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7 條之民族教育課程基礎。首先重新修訂 98 年建構案的分類架構，提出臺灣原住民族與原住民族各族之分類架構草案(以下簡稱架構草案)，並同步會同教育部、文化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盤點所管理之原住民族知識資料，照 98 年建構案的分類架構進行分類及儲存，作為本期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範疇(以下簡稱本期知識體範疇)，再以前開素材經由選詞、測試等步驟修正架構草案，接續進行本期知識體範疇之資料後設，儲存於原住民族知識數位基礎設施資料庫，完成知識體系建構及知識整理。

1.1.1 成立建立建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專案辦公室(以下簡稱專案辦公室)

行政委託大學設立專案辦公室，其任務為建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架構、知識盤點、分析與整理、資料之使用授權、人才培育，以及本計畫有關 1.5.1 獎勵大學院校原住民族知識跨領域研究及教學活動及 1.5.4 推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研究交流及出版之行政協調與橫向整合工作，並協助推展原住民族知識研究、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發展等工作。

1.1.2 建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

(1)提出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分類架構草案，以 98 年建構案為經驗依據，並進一步參酌過去十年間國內原住民族知識議題所累積之經驗，包括學界研究成果及中小學階段民族教育或實驗教育課發展實務經驗，再透過廣泛的意見蒐集與討論，擬定分類架構選詞原則，修訂分類架構草案。

(2)確認本期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範疇，盤點與分析原住民族知識資料，本會、教育部、文化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研究成果及數位資料，並先以 98 年建構案的分類架構，以原住民族知識內涵角度進行資料分類、內容描述及標記，匯入科技部儲存。

(3)篩選臺灣原住民族知識分類相關詞彙及歸類，依據本期計畫建構的知識範疇，先以 Bottom-up method(由下而上建構法)，運用 1.4 知識儲存與管理所開發之資料整理分析技術，從數位資料中篩選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領域概念詞彙；再以 Top-down method(由上而下建構法)，由本計畫 1.1.1 專案辦公室及 1.2.1 各族知識體系研究中心篩選詞彙，歸類並對應知識體系分類架構草案的層級。

(4)將上開部會資料對應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架構的分類，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及內容。

1.1.3 培育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研究人才

經由實務培育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研究人才 12 人，著重於知識體系化能力以及原住民族文化素養之增能，包括培訓兼具雙文化知識能力之博士後研究人員，以擔綱未來各期中長程計畫之核心人力。

1.2 建構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及內容

本計畫同步建構各族知識體系，以尊重各族知識自主性及族群獨特性，並因應未來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5 條第 2 項設立各族之原住民族學校課程發展。

1.2.1 設置各族知識研究中心

採競爭型補助 9 所大學設置，任務為與各族協作，建構該民族知識體系、知識盤點、分析與整理、資料之使用授權、人才培育、出版與普及、協助推展各族知識研究，以及本計畫 2.1 促進在地原住民族知識復振與實踐之培力工作。補助原則為已設置原住民族研究相關系所、具相關研究成果、聘任原住民族師資，5 年補助經費 3,000 萬元。

1.2.2 建構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

(1) 提出各族知識體系分類架構草案。

以 98 年建構案草擬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工作手冊為基礎，由專案辦公室協助重新設計實作模式，包括各族知識研究中心各團隊組成與教育訓練、知識體系分類架構參考模型、知識體系建構程序綱領、知識內容之探勘標記、知識體系轉化課程發展應用等面向，與各族代表性組織協作擬定分類架構選詞原則，修訂分類架構草案。

(2) 確認本期建構各族知識體系的範疇，本會與科技部彙集和儲存本期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範疇的資料，篩選出屬於該族之數位資料，並先以 98 年建構案的分類架構，依各族知識內涵角度進行資料分類、內容描述及標記，匯入科技部儲存。

(3)篩選各族知識分類相關詞彙及歸類，依據本期計畫建構的知識範疇，先以 Bottom-up method(由下而上建構法)，運用 1.4 知識儲存與管理所開發之資料整理分析技術，從數位資料中篩選各族知識領域概念詞彙；再以 Top-down method(由上而下建構法)，由本計畫 1.2.1 各族知識體系研究中心篩選詞彙，歸類並對應知識體系分類架構草案的層級。

(4)將上開部會資料對應各族知識體系架構的分類，建構各族知識體系及內容。

1.2.3 培育各族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研究人才

經由實務培育各族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研究人才 36 人，包括培訓兼具雙文化知識能力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做為推動各族知識體系化核心人力，以擔綱未來各期中長程計畫之推動。

1.3 知識盤點與徵集

盤點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所需數位資料，本會、教育部、文化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分別就本計畫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第四點原住民族知識數位典藏現況所列之各部會原住民族知識網站，但不限於上開網路資源，並儘可能擴及圖書文獻資源、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課程及教材等。

為完善 1.4.4 原住民族知識數位基礎設施資料庫內容，本會會同科技部、本計畫 1.1.1 專案辦公室及 1.2.1 各族知識體系研究中心就上開數位資料對於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重要性進行篩選，以確認本期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範疇，交由科技部依 1.4 知識儲存與管理所開發之資料整理分析技術，並考量上開數位資料之保存方式，進行資料彙集和儲存並加以導入資料庫。

1.4 知識儲存與管理

1.4.1 開發原住民族知識導入資料庫機制

由科技部會同專案辦公室，盤點本會、教育部、文化部及科技部研究成果及數位資料，規劃導入科技部資料儲存期程等作業需求。以期透過系統自動化電子檔傳輸及資料清理後匯入集中之資料庫並透過資料庫後端之知識管理系統產出各項知識(資料)連結

1.4.2 建立資料統一格式規範：由科技部會同、專案辦公室及各族知識中心擬定，內容描述及標記，後期由上開部會於資料產生後依統一的資料格式上傳。

1.4.3 開發資料整理分析技術

(1)體系制定：依據 2.1 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架構及 2.2 各族知識體系架構所形成之各類知識範疇，知識體系資料需依此主分類進行各項子分類設定及規劃，往下逐級展開分別設定，以建立一完整知識體系架構。

(2)關聯分析：各項知識體系分類亦應建立各分項之間關聯及強度資料，用以作為系統平臺進行多維度關聯查詢計算使用。

(3)AI 人工智能化：本項之作業應為持續作業，與時俱進，且本項作業需耗費超大量人力進行各項資料檢索審查，曠日費時且難以產出成果，故本項作業規劃初期由專案辦公室及各族知識中心以人力進行小量知識體系建立，並透過該成果訓練後續建立之 AI 人工智能，以期透過資訊系統自動化作業減少人力負擔，由先期的人力為主系統為輔的方式轉化系統自動作業，人力輔助檢核及輔助處理為目標。

1.4.4 建置原住民族知識數位基礎設施資料庫

(1)儲存及管理本期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範疇的資料，並提供知識查詢介面，以利查詢及取用，並與本會「建構原住民族開放政府

智慧治理中長程計畫(110 年-113 年)」(下稱原民智慧治理計畫)共構資料庫，原民智慧治理計畫將作為政府決策分析與政策創新之依據，本計畫則推動以民族發展為導向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基礎工程。

(2)定期檢視 1.4.1 知識管理系統產出之各項知識(資料)連結，並逐次更新該資料快閃儲存內容，以確保數位資料之可用性。

(3)建立資料庫統一(基礎)規範、對接介面設計及交換標準，未來將陸續匯入本計畫策略 1 及策略 2 所產出之原住民族知識資料，並統一訂定基礎規範及授權契約等文件供地方、民眾參用；另開發適當之資料交換格式及標準（如：鏈結開放資料 Linked Open Data，簡稱 LOD），以供國內外後續規劃取用及介接。

(4)關聯分析及多維度查詢：各項知識體系分類亦應建立各分項之間關聯及強度資料，以利使用者進行多維度關聯查詢。

1.5 填補原住民族知識研究缺口

經由 1.3 知識盤點與徵集，將既有的研究成果對應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分類，發掘原住民族知識的研究還有哪些缺口應該填補，透過獎勵及補助等挹注資源方式持續投入研究，以完善知識內容。

1.5.1 獎勵大學院校原住民族知識跨領域研究及教學活動

(1)採競爭型補助方式辦理，依開設學分數、學術研究成果、社會責任實踐等面向評比，鼓勵其依科技部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研究整合型計畫之重點議題，並考量多元文化性別、階層之面向，開設結合原住民族知識之跨領域課程或學程，並適度導入數位學習，透過數位科技促進原住民族知識之推廣。引導原民生儘早於高等教育學習階段接觸原住民族知識相關課程，培育原住民族知識基本學養，培育未來原住民族知識建構人才。

(2)補助範圍包括開辦課程、師資、教學研究及活動、社會責任實踐、出版等，每校自籌經費至少 10%，預計每年補助 5 案，每系所(專班)最高補助 300 萬元，每校最高補助 550 萬元。

1.5.2 補助學生進行原住民族知識研究

(1)由科技部透過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等方式辦理，培植學生基礎研究能力，並鼓勵引導參與相關計畫工作，為原住民族知識建構培育年輕人才。

(2)採逐年增加鼓勵學生進行研究方式，5 年預計補助 80 件學生研究計畫，並依實際審查結果核定，所需經費由本計畫編列預算於科技部執行。

1.5.3 推動原住民族知識研究

(1)科技部依據「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研究整合型計畫」徵求公告辦理，持續以前述策略 1 盤點出之原住民族知識研究缺口，透過「原住民族研究」之重點議題規劃，引導並鼓勵學界組成整合型計畫團隊進行研究。

(2)本計畫以 109 年補助 8 組 40 件為基礎，逐年增加補助研究計畫，5 年預計補助 245 件，並依實際審查結果核定，所需經費由本計畫編列預算於科技部執行，鼓勵學術團隊投入原住民族研究。

1.5.4 推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研究交流及出版

由本計畫建專案辦公室及各族知識研究中心本項策略之成果，規劃辦理研討會、出版學術專書，譯介國外原住民族知識或原住民族研究重要著作（以同時含納性別面向議題之成果優先處理）。為充實中

小學生可閱讀之原住民族知識文本(包括繪本)，本計畫亦將鼓勵原住民族知識兒少閱讀文本編撰工作。

策略 2：知識實踐

2.1 促進在地原住民族知識復振與實踐

為使原住民族知識建構工作回歸各族主體性，並促進建構工作之成果帶動部落整體發展，本計畫將由 1.2.1 各族知識研究中心培力地方政府推動以在地族群或部落為本位的原住民族知識調查、保存與實踐工作，建立部落知識體系，並應用於在地學校開發民族教育課程、培訓民族教育支援師資，以及地方政府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9 條第 2 項制定原住民族教育方案。

本計畫將以本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之經驗為基礎，協助地方政府鼓勵各部落以本計畫之知識體系架構，經由部落營造建構部落知識體系，以促進部落發展，落實民族主體性。另透過鼓勵原住民文史工作者或學校教師投入耆老口述調研，藉由不同性別、階層耆老之生命視角，闡述文史、人觀、物觀、性別觀與其他較少被研究的知識範疇，進行原住民族知識微型研究，以擴增知識體系之內容。

2.1.1 在地原住民族知識盤點

由地方政府依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分類架構，調查在地原住民族知識(含所對應以各種形式體現之文化資產)保存情形，或由部落文史工作者或學校教師申請提案(如對耆老之口述調查研究)，盤點具實踐可行性之部落，作為後續提報實踐在地知識計畫的基礎。每縣市最高補助 200 萬元。

2.1.2 研擬個案實踐在地知識計畫

地方政府就具實踐可行性之部落，委託培力團隊與部落共同研提以原住民族知識建構為核心的部落營造計畫，內容包括基礎資料建置、

部落共識凝聚、調查與記錄製作、教育推廣活動、保護與活化措施、知識實踐情形追蹤評估等，曾執行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結穗型之部落優先推動，每案補助 50 萬元。

2.1.3 在地原住民族知識實踐

地方政府協助具實踐可行性之部落，提出以原住民族知識建構為核心，透過部落營造將原住民族知識成為當地文化特色，延伸作為在地學校民族教育課程發展內容，申請登錄或指定文化資產，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取得專用權，以及辦理相關研討、傳承、推廣及出版。每案最高補助 120 萬元，最長補助 3 年。

2.2 原住民族教育實踐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5 條之規定，本計畫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成果，首要應用場域為原住民族教育領域，為達成此立法目標，本計畫將以各項教育法規及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相關課程及教學發展為導向，由相關機關協助各級學校發展以原住民族知識為基礎的原住民族教育課程，強化教師原住民族課程教學知能。

在各級各類學校中，課程發展需求最為全面者，為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學校(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1、22 條)以及研議中的原住民族學校(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5 條)，這兩類學校均將實施最完整的民族教育課程；次之則為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於校定彈性學習或選修課程中的民族教育課程需求(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9 條及十二年課綱)；最後則為各級學校一般領域課程中與原住民族知識相關者(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7 條第 1 項)。

2.2.1.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7 條第 2 項，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依各民族之族群及文化特性，訂定民族教育課程內容，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以及未來依該法第 15 條設立之原住民族學校，則是民族教育實施空間，故將原住民族知識轉化為課程之需求較為殷切。本計畫將以這兩類學校的民族教育課程發展需求為依據，將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包括各族知識體系)開發成果轉換發展為各族之民族教育課程綱要與模組，並適度導入 AR/VR 沉浸式體驗教學課程，透過數位科技促進原住民族知識之推廣，協助各校落實課程發展工作。

本會與教育部共同辦理，以目前 10 族已實施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 32 學校為基礎，委託大專校院研發各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再逐步擴及 16 族，並由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成立專案辦公室，負責研發成果審議、課程試教與學習成效評估、研擬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及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等工作。

2.2.2 發展各級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課程模組

目前實施民族教育課程之學校，主要為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尤其是國小及國中階段，依十二年課綱總綱之規定，該類學校應於校定彈性學習課程安排一定節數的原住民族知識課程或文化學習活動。此外，各原住民族學生人數較多之高級中等學校亦漸有開發原住民族課程之需求。

國教院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研發 3 族校定彈性課程每週 4 節之課程模組，其餘族別之課程模組納入於本計畫辦理。將委託大專校院研發各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並由國教院成立專案辦公室，負責研發成果審議、課程試教與學習成效評估、研擬原

住民族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及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等工作。

2.2.3 研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融入原住民族知識方案

本計畫由教育部國教署在既有推動計畫基礎上，發展各領域科目相關學習內容融入原住民族知識之各類教材教案，所需經費由本計畫編列預算於教育部執行。

2.2.4 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在原住民族學校法尚未完成立法工作並正式實施之前，本計畫將以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推動為工作重點，協助各實驗學校或實驗班落實其所提出之實驗教育計畫。補助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7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籌備階段每校最高補助 200 萬元，以一年為限，實驗階段，每校每年最高補助 150 萬元，補助期限最長為 12 年。

2.2.5 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

補助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校定彈性課程辦理，每年級每學期於彈性課程時間實施達 15 節以上，且實施達 15 週以上，每校最高補助 30 萬元，所需經費由本會及教育部各編列 50%。

2.2.6 推動課程模組融入師資培育及教師在職進修

在教師教學知能提升工作上，為提升國民基本教育階段師資於其課程教學發展工作中運用原住民族知識的能力，本計畫將針對師資培

育生及現職教師舉辦增能研習工作。其中針對師資培育生部分，本計畫將與部分設有原住民族師資培育生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合作，將研習活動適切納入其課程之一部分。針對在職教師，本計畫亦將推動各領域科目種子教師培訓及一般教師研習活動。此外，針對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師資部分，本計畫亦將開辦相關研習活動，協助各校培訓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師資。

為瞭解國民基本教育階段各級學校落實原住民族知識相關課程之成效，並提出興革建議，本計畫亦將進行長期追蹤評估工作。

2.3 營造學習場域

為促進以原住民族知識為基礎的民族教育課程順利實施，本計畫將配合教育部國教署新校園運動計畫，獲該署補助者，且為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或推動十二年課綱所規定之民族教育課程之學校，由本計畫補助營造原住民族知識學習空間所需經費，以確保特定原住民族知識課程能擁有適切、足夠之教學空間，每案 500 萬元，每年 3 校，5 年合計 7,500 萬元。

2.4 知識推廣及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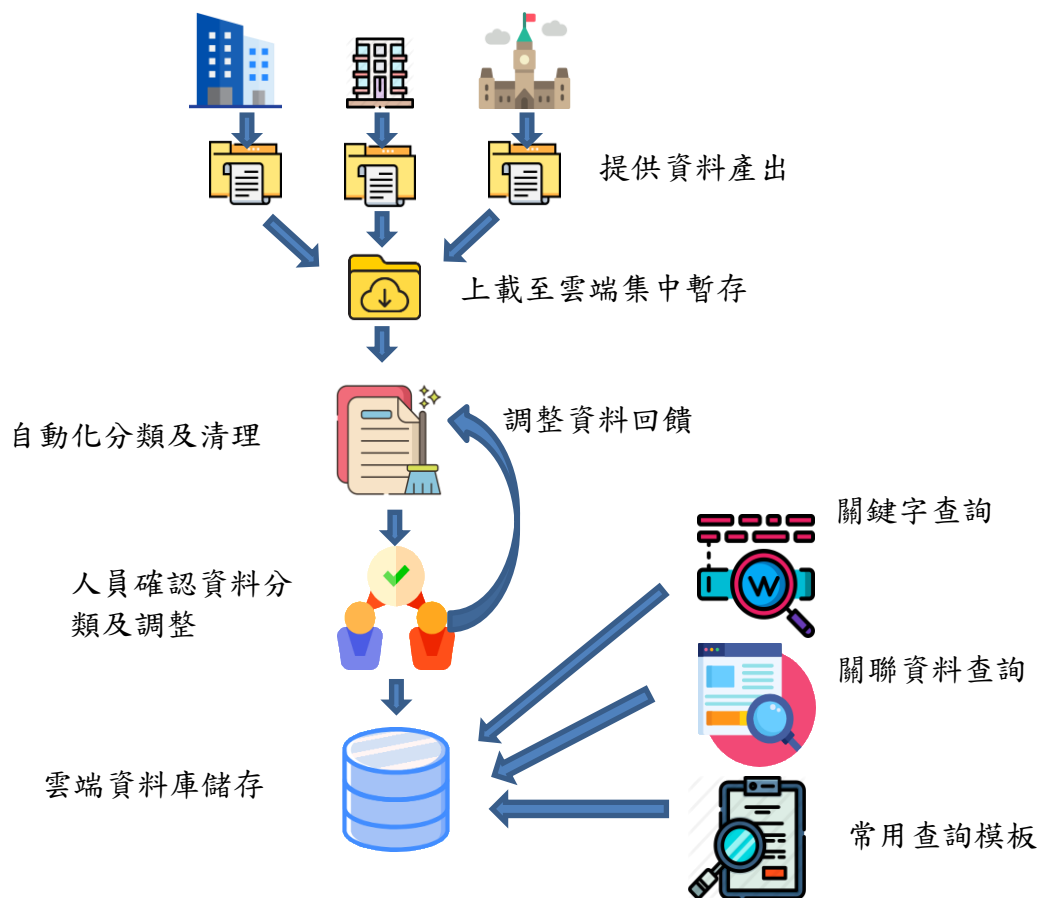
鼓勵 2.1 促進在地原住民族知識復振與實踐及 2.2 原住民族教育實踐之執行單位，運用本計畫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素材，進行主題知識建構，透過校際競賽活動促使各校應用在地實踐所獲取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智慧，研發各類特色教材教案，作為應用典範案例及標竿學習。辦理示範案例推廣、課程教案觀摩，並舉辦相關工作坊培力輔導更多部落及學校參與本計畫。

本項工作所建構之部落知識體系，以及各級學校開發之課程及模組，將由策略 3：雲端服務開發專區，由執行單位上傳至相對的知識體系分類，逐步健全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架構及豐富內容。

策略 3：雲端服務

在建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資料庫部份，需透過資訊系統做為載體，提供各項資料匯整、查詢等服務，其資料來源為政府各相關單位相關計畫成果及數位資料，並漸次擴充至其他學者自主研究成果或歷史文獻，透過系統自動化電子檔傳輸及資料清理後匯入集中之資料庫，並透過資料庫後端之知識管理系統產出各項知識(資料)連結。

系統資料處理流程自資料提供單位產出資料開始，各單位定期產出 raw data 後上傳至雲端機房暫存，資料收集完畢後系統依設定之分類，依計畫之目標可區分為下列幾項功能區塊，透過各區塊的介接整合達成計畫最終目標。功能區分別為：資料來源、知識體系、系統平臺、資料查詢及產出，各功能區塊依其內部作業項目再區分子項分別簡述於後。



3.1 開發原住民族知識體系雲端應用服務

為促進各類別使用者近用原住民族知識資料之便利，本計畫將以 1.4.4 建置原住民族知識數位基礎設施資料庫運用資料庫基礎上開發原住民族知識雲端應用服務平台，並將已建置於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資料庫內容，開放供各界使用。

為使雲端服務內容符合使用者需求，本計畫於資料庫匯入第一批資料後，將選定 2.1 促進在地原住民族知識復振與實踐及 2.2 原住民族教育實踐部分執行單位，以上開素材進行主題或課程開發，根據使用者經驗調整 1.1 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架構、1.2 各族知識體系架構、以及 1.4 資料儲存與管理，並規劃雲端服務內容，以及精進資料檢索功能。

3.2 建置原住民族知識地圖及素材應用整合工具

3.2.1 建置原住民族知識地圖

貼近教育文化應用的關聯性，用空間維度串聯本計畫案各式原住民族知識資訊，以 GIS 圖臺形式呈現，並運用國際通用標準與結合 Google Knowledge Graph 之機制，提供全球讀者接觸台灣原住民族文化，且與內政部合作介接「台灣通用電子地圖」，提供各類別使用者可透過關鍵字或資料關聯式查詢本計畫產出之資料，以及推動國家圖資發展與應用。平臺可以為使用者建立其帳號及基本資料檔，於每次查詢時記錄其使用習慣和使用關鍵字，透過系統化學習及分類，逐步建立各種身份別高度查詢資料模組，提供同類型身份別人員參考查詢使用。例如某一部族國小教師身份別常查詢該族風俗祭儀資料，於其他相同身份別使用者登入系統查詢時，可主動帶出建議資料供其閱覽，減少查詢人員不熟悉關鍵字下法或無法找出適當關鍵字時無法適切縮減資料搜尋範圍問題。

3.2.2 建立標準化 OpenAPI，活化文化資源素材應用

資料標準化及 API：參照「領域資料標準訂定流程參考指引」及「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規範」，訂定原住民族領域資料標準並產製相關 API 文件，建立標準化的資料介接及應用標準。

3.2.3 提供原住民族知識素材應用整合工具

導入及介接相關主題知識，為擴大多元族群文化扎根、運用，未來將視實際需求納入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收存之原住民族相關主題知識內容，透過導入或介接方式，共享精選重點主題知識，免費提供教師或是文史工作者進行線上整合、下載或引用，讓原住民族知識成為課程及教材，擴充其應用多元化。

三、分期(年)執行策略與分工

本計畫所列之工作項目，將由本會規劃，並由本會及相關機關合作執行之。其中部分工作項目為新增業務，部分則為各相關機關既有與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相關業務之擴充。

工作項目	110	111	112	113	114	分工
策略 1：知識建構						
1.1 建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及內容	1.設置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專案辦公室 2.研擬泛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分類架構草案 3.盤點與分析部會研究成果及數位資料	1.營運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專案辦公室 2.完成泛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分類架構草案 3.完成部會研究成果及數位資料盤點與分析	1.營運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專案辦公室 2.擬定分類架構選詞原則， 3.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及內容	1.營運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專案辦公室 2.持續進行架構測試及確認 3.持續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及內容	1.營運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專案辦公室 2.盤點知識缺口 3.提出第二期計畫	主辦： 原民會 協辦： 教育部、文化部、科技部、中研院

工作項目	110	111	112	113	114	分工
1.2 建構原住民族各族知識體系及內容	1. 設置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 2 處 2. 完成 2 族知識架構草案	1. 設置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 6 處 2. 完成 2 族數位知識盤點及分類 3. 完成 4 族知識架構草案	1. 設置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 9 處 2. 完成 2 族知識架構及內容 3. 完成 4 族數位知識盤點及分類 4. 完成 4 族分類架構草案	1. 設置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 9 處 2. 完成 4 族知識架構及內容 3. 完成 4 族數位知識盤點及分類	1. 設置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 9 處 2. 完成 4 族知識架構及內容 3. 完成 10 族知識資料庫設計 4. 建立 10 族知識體系及內容	主辦：原民會 協辦：教育部、文化部、科技部、中研院
1.3 知識盤點與徵集	盤點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所需數位資料	同前	擴及圖書文獻資源、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課程及教材等	同前	同前	主辦：原民會、教育部、文化部、科技部、中研院
1.4 知識儲存與管理	1. 盤點部會研究成果及數位資料 2. 規劃導入科技部資料儲存期程等作業需求	1. 建立資料庫統一格式規範 2. 提出各部會資料自動化導入資料庫機制之規劃	1. 進行核對、內容描述及標記 2. 提出各部會資料自動化導入資料庫機制之規劃 3. 開發資料整理分析技術	1. 持續進行核對、內容描述及標記。 2. 進行各部會資料自動化導入資料庫機制測試 3. 開發資料整理分析技術 4. 完成原住民族知識數位基礎設施資料庫之規劃	1. 持續進行核對、內容描述及標記。 2. 建立各部會資料自動化導入資料庫機制 3. 建置原住民族知識數位基礎設施資料庫	主辦：科技部、原民會 協辦：教育部、文化部、中研院
1.5 獎勵原住民族知識研究，填補知識缺口						
1.5.1 獎勵大學院校原住民	1. 訂定獎勵要點 2. 訂定訪	1. 預計獎勵 7 校實施	1. 預計獎勵 9 校實施	1. 預計獎勵 9 校實施	1. 預計獎勵 9 校實施	主辦：原民會 協辦：

工作項目	110	111	112	113	114	分工
族知識跨領域研究及教學活動	視及成效評核作業規定 3. 預計獎勵 5 校實施	2. 辦理訪視、觀摩及期中成效評核	2. 辦理訪視、觀摩及期中成效評核	2. 辦理訪視、觀摩及期中成效評核	2. 辦理訪視及辦理期末觀摩及成效評核	教育部
1.5.2 補助學生進行原住民族知識研究	1. 依科技部作業期程受理申請 2. 預計補助 12 件	1. 依科技部作業期程受理申請 2. 預計補助 14 件	1. 依科技部作業期程受理申請 2. 預計補助 16 件	1. 依科技部作業期程受理申請 2. 預計補助 18 件	1. 依科技部作業期程受理申請 2. 預計補助 20 件	主辦：科技部 協辦：原民會
1.5.3 推動原住民族知識研究	1. 依科技部作業期程受理申請 2. 預計補助 40 件	1. 依科技部作業期程受理申請 2. 預計補助 45 件	1. 依科技部作業期程受理申請 2. 預計補助 50 件	1. 依科技部作業期程受理申請 2. 預計補助 55 件	1. 依科技部作業期程受理申請 2. 預計補助 55 件	主辦：科技部 協辦：原民會
1.5.4 推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研究交流及出版	1. 辦理研討會 1 場次(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專案辦公室) 2. 訂定補助出版學術專書論文集及譯著作業要點	1. 辦理研討會 2 場次(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專案辦公室、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各 1 場次) 2. 補助出版學術專書論文集及譯著 10 種	1. 辦理研討會 3 場次(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專案辦公室 1 場次、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 2 場次) 2. 補助出版學術專書論文集及譯著 15 種	1. 辦理研討會 5 場次(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專案辦公室 1 場次、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 4 場次) 2. 補助出版學術專書論文集及譯著 25 種	1. 辦理研討會 5 場次(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專案辦公室 1 場次、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 4 場次) 2. 補助出版學術專書論文集及譯著 35 種	主辦：原民會 協辦：教育部、文化部、科技部、中研院
策略 2：知識實踐						
2.1 促進在地原住民族知識復振與實踐	1. 訂定補助作業要點及管制考核作業規定，以及資訊系統。 2. 舉辦說明會，輔導地方政府提案 5 場次。 2. 預計核定個案實踐再地知	1. 舉辦說明會，輔導地方政府提案 5 場次。 2. 預計核定個案實踐再地知	1. 舉辦說明會，輔導地方政府提案 5 場次。 2. 輔導個案實踐再地知	1. 舉辦說明會，輔導地方政府提案 5 場次。 2. 輔導個案實踐再地知	1. 舉辦說明會，輔導地方政府提案 5 場次。 2. 輔導個案實踐再地知	主辦：原民會 協辦：文化部

工作項目	110	111	112	113	114	分工
	明會 5 場次。 3. 成立計畫輔導訪視審查小組，辦理計畫輔導訪視審查作業。 4. 預計補助在地原住民族知識盤點 10 案。	識計畫 6 案。 3. 預計補助在地原住民族知識盤點 30 案。 4. 辦理年度訪視輔導及考核。	畫 6 案。 3. 預計核定個案實踐再地知識計畫 20 案。 3. 預計補助在地原住民族知識盤點 35 案。 4. 辦理年度訪視輔導及考核。	畫 26 案。 3. 預計核定個案實踐再地知識計畫 25 案。 3. 預計補助在地原住民族知識盤點 35 案。 4. 辦理年度訪視輔導及考核。	畫 51 案。 3. 預計核定個案實踐再地知識計畫 30 案。 3. 預計補助在地原住民族知識盤點 35 案。 4. 辦理年度訪視輔導及考核。	
2.2 原住民族教育實踐						
2.2.1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	1. 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發各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 2. 進行 2 族課程與教學模組之整體規劃	1. 進行 2 族課程試教與成效評估 2. 進行 4 族課程與教學模組之整體規劃	1. 提供 2 族課程模組供 10 校運用。 2. 進行 4 族課程試教與成效評估 3. 進行 4 族課程與教學模組之整體規劃 4. 啟動原住民族民族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規劃	1. 提供 4 族(累計 6 族)課程模組供 15 校運用。 2. 進行 4 族課程試教與成效評估 3. 完成原住民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規劃草案	1. 提供 4 族(累計 10 族)課程模組供 15 校運用。 2. 提出原住民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	主辦：原民會、教育部
2.2.2 發展各級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課程模組	1. 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發各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 2. 進行 2	1. 完成 2 族課程試教與成效評估 2. 進行 4 族課程與教學模組	1. 提供 2 族課程模組供 10 校運用。 2. 進行 4 族課程試教與成效	1. 提供 4 族(累計 6 族)課程模組供 15 校運用。 2. 進行 4	1. 提供 4 族(累計 10 族)課程模組供 15 校運用。	主辦：教育部 協辦：原民會

工作項目	110	111	112	113	114	分工
	族課程與教學模組之整體規劃	之整體規劃	評估 3.進行 4 族課程與教學模組之整體規劃	族課程試教與成效評估		
2.2.3 研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融入原住民族知識方案	教案教材 100 份	教案教材 200 份(累計 300 份)	教案教材 250 份(累計 550 份)	教案教材 300 份(累計 850 份)	教案教材 350 份(累計 1,200 份)	主辦：教育部 協辦：原民會
2.2.4 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1. 依據原民會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補助要點辦理。 2. 預計補助實驗期 32 校，籌備期 2 校。 3. 4 理課程發展觀摩及聽取地方政府評鑑報告。	1. 公告受理期限。 預計補助實驗期 34 校，籌備期 2 校。 2. 辦理課程發展觀摩及聽取地方政府評鑑報告。	1. 公告受理期限。 預計補助實驗期 36 校，籌備期 2 校。 2. 辦理課程發展觀摩及聽取地方政府評鑑報告。	1. 公告受理期限。 預計補助實驗期 38 校，籌備期 2 校。 2. 辦理課程發展觀摩及聽取地方政府評鑑報告。	1. 公告受理期限。 預計補助實驗期 38 校，籌備期 2 校。 2. 辦理課程發展觀摩及聽取地方政府評鑑報告。	主辦：原民會、教育部
2.2.5 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	1. 頒布年度補助計畫。 2. 預計補助 30 校。 3. 輔導發展課程及舉辦觀摩活動	1. 頒布年度補助計畫。 2. 預計補助 35 校。 3. 輔導發展課程及舉辦觀摩活動	1. 頒布年度補助計畫。 2. 預計補助 40 校。 3. 輔導發展課程及舉辦觀摩活動	1. 頒布年度補助計畫。 2. 預計補助 45 校。 3. 輔導發展課程及舉辦觀摩活動	1. 頒布年度補助計畫。 2. 預計補助 50 校。 3. 輔導發展課程及舉辦觀摩活動	主辦：原民會、教育部
2.2.6 推動課程模組融入師	蒐集師資培育課程需求	蒐集師資培育課程需求	原住民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	原住民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	原住民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	主辦：原民會、教育部

工作項目	110	111	112	113	114	分工
資培育及教師在職進修			師資培育課程融入2族課程模組	師資培育課程融入4族(累計6族)課程模組	師資培育課程融入4族(累計10族)課程模組	
2.3 營造學習場域	1. 訂定實施計畫及補助原則，並公告實施 2. 預計補助3校。	1. 訂定實施計畫及補助原則，並公告實施 2. 預計補助3校(累計6校)。	1. 訂定實施計畫及補助原則，並公告實施 2. 預計補助6校(累計9校)。	1. 訂定實施計畫及補助原則，並公告實施 2. 預計補助3校(累計12校)。	1. 訂定實施計畫及補助原則，並公告實施 2. 預計補助3校(累計15校)。	主辦： 原民會 協辦： 教育部
2.4 知識推廣及應用	舉辦相關工作坊5場次	1. 舉辦相關工作坊5場次 2. 示範案例推廣、課程教案觀摩5場次	1. 舉辦相關工作坊5場次 2. 示範案例推廣、課程教案觀摩5場次	1. 舉辦相關工作坊5場次 2. 示範案例推廣、課程教案觀摩5場次	1. 舉辦相關工作坊5場次 2. 示範案例推廣、課程教案觀摩5場次	主辦： 原民會 協辦： 教育部、文化部、科技部、中研院
策略3：雲端服務						
3.1 開發原住民族知識體系雲端應用服務	蒐集使用者需求	蒐集使用者需求	完成雲端應用服務系統規劃	完成雲端應用服務系統測試	提供維運雲端應用服務	主辦： 科技部、原民會 協辦： 教育部、文化部、中研院
3.2 建置原住民族知識地圖及素材應用整合工具	評估應用整合工具需求	1. 規劃原住民族知識地圖 2. 建立標準化OpenAPI	1. 串連原住民族知識地圖 2. 設計原住民族知識素材應用整合工具	進行原住民族知識素材應用整合工具系統測試	提供原住民族知識地圖及素材應用整合工具之服務	主辦： 科技部、原民會 協辦： 教育部、文化部、中研院

四、執行步驟

(一)本計畫共分3大策略計12項子計畫(工作)，各子計畫(工作)之執行與考核等過程，原則由各相關主辦部會依據計畫特性組成專案小組，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為委員，提供各項專業諮詢與協助，並依據各相關主辦部會訂定相關計畫要點，辦理計畫申請審查、經費編列核撥以及輔導考核作業。

(二)計畫申請及審查

1. 科技部依據相關補助要點規定補助學生進行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以及依據「徵求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研究整合型計畫」規定，採逐年增加名額方式，所需經費由本計畫編列預算於科技部執行。
2. 本會獎勵大學院校之競爭型補助計畫，依開設學分數、學術研究成果、社會責任實踐等面向評比，予以補助。本會補助範圍包括開辦課程、師資、教學研究及活動、社會責任實踐、出版等，核定補助經費額度。
3. 地方政府依知識體系分類架構，調查在地原住民族知識保存情形，或由部落文史工作者或學校教師申請提案，本會核定補助經費額度。
4. 地方政府就具實踐可行性之部落，委託培力團隊與部落共同研提以原住民族知識建構為核心的部落營造計畫，內容包括基礎資料建置、部落共識凝聚、調查與記錄製作、教育推廣活動、保護與活化措施、知識實踐情形追蹤評估等，本會核定補助經費額度。
5. 地方政府協助具實踐可行性之部落，提出以原住民族知識建構為核心，透過部落營造將原住民族知識成為當地文化特色，延伸作為在地學校民族教育課程發展內容，申請登錄或指定文化資產，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取得專用權，

以及辦理相關研討、傳承、推廣及出版，本會核定補助經費額度。

6. 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7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本會及教育部核定補助籌備階段及實驗階段學校經費額度。
7. 補助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校定彈性課程辦理，由本會及教育部核定補助每校經費額度(各編列 50%)。
8. 配合教育部國教署新校園運動計畫，獲該署補助者，且為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或推動十二年課綱所規定之民族教育課程之學校，由本會核定補助經費額度。

(三)計畫推動與執行

1. 本計畫由本會與相關部會配合執行辦理；依據策略分工項目分主協辦，因應子計畫工作項目性質以及擴大辦理成效，將共同進行跨部會、跨機構之合作方式辦理。
2. 為利相關補助計畫及預算之執行，訂定訪視及成效評核作業規定，辦理訪視、觀摩及期中成效評核，以及成立計畫輔導訪視審查小組，辦理計畫輔導訪視審查作業。

(四)計畫輔導及考核

1. 本計畫對受補助單位將邀請學者、專家或指派人員不定期前往訪視，以了解各項計畫執行情形。
2. 知識建構策略之執行期間每月定期請專案辦公室或知識研究中心等填報執行進度，並彙整後由本會進行檢視，以即時掌握計畫執行情形，了解落後執行狀況所遇困難，並予以輔導及協助處理，以有效提升計畫執行率。
3. 各項計畫工作執行完畢後由各相關主辦部會提出執行成果，並依據各計畫所訂績效指標進行檢視，適時依據指標達成結

果檢討執行方式或採滾動式原則修正指標，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4. 計畫依性質將委請委員進行實地訪視、考評與輔導作業。受補助單位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未專款專用或績效不彰者，各相關主辦部會得視情節輕重限期改善，屆時未改善者，得廢止已核定之補助，並做為未來補助之參據。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程，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5 條第 2 項之原則，每一期為 5 年，本期之期程自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止。

二、所需資源說明

(一)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依原教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至少每 5 年通盤檢討 1 次。本會初期先以現有員額處理，未來如確有增員需要，再視計劃推動情形評估報院，另將依據實際業務推動可能需求，於本計畫執行時程內，以行政契約委請相關大學及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協助推動業務發展。

(二)財務資源

本計畫係原住民族教育法所規定之法定政策計畫，其納編工作項目之性質，部分係該法新增之業務項目，部分係各機關既有相關業務因應該法之擴充項目。

為因應工作業務新增及擴充之需求，本計畫提報行政院社會發展計畫，爭取必要之預算額度，並由本會及相關部會納編於年度預算支應。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經費來源

本計畫 5 年所需金額為新臺幣 18 億 6,405 萬 4,000 元(經常門為 17 億 4,555 萬 4,000 元；資本門為 1 億 1,850 萬元)，其中申請中央經費補助 12 億 3,115 萬 4,000 元，各相關部會配合經費 6 億 3,290 萬元，各具體方案所需經費如下：

(單位：千元)

年度 工作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小計
	經常	資本	經常	資本	經常	資本	經常	資本	經常	資本	
策略 1	112,360	6,500	167,910	0	210,990	0	218,180	0	215,990	0	931,930
策略 2	88,704	24,000	131,240	22,000	164,588	22,000	196,056	22,000	168,536	22,000	861,124
策略 3	13,000	0	15,500	0	16,500	0	13,500	0	12,500	0	71,000
總計	244,564		336,650		414,078		449,736		419,026		1,864,054

(單位：千元)

本計畫工作	對應既有業務	機關 (主辦)	自籌預算	申請額度 外經費
1.1 建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及內容	無	原民會	0	67,280
1.2 建構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及內容	無	原民會	0	190,150
1.3 知識盤點與徵集	無	教育部 文化部 科技部 中研院	0	50,000
1.4 知識儲存及管理	無	科技部 原民會	0	82,000
1.5.1 獎勵大學院校原住民族知識跨領域研究及教學活動	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	原民會	80,000	134,500
1.5.2 補助學生進行原住民族知識研究	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等	科技部	4,000	0

本計畫工作	對應既有業務	機關 (主辦)	自籌預算	申請額度 外經費
1.5.3 推動原住民族知識研究	「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研究」整合型計畫	科技部	200,000	45,000
1.5.4 推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研究交流及出版	無	原民會	0	79,000
2.1 促進在地原住民族知識復振與實踐	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	原民會	70,000	83,750
2.2.1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	無	原民會 教育部	0	95,900
2.2.2 發展各級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課程模組	發展各級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課程模組	國教院	3,900	44,500
2.2.3 研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融入原住民族知識方案	研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融入原住民族知識方案	教育部國教署	0	20,400
2.2.4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籌備及實驗階段)	補助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原民會	125,000	38,500
		教育部國教署	125,000	38,500
2.2.5 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	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	原民會	12,500	17,500
		教育部國教署	12,500	17,500
2.2.6 推動課程模組融入師資培育及教師在職進修	無	原民會 教育部	0	28,000
2.3 營造學習場域	無	原民會	0	75,000

本計畫工作	對應既有業務	機關(主辦)	自籌預算	申請額度外經費
2.4 知識應用及推廣	無	原民會	0	17,000
輔導與考核(2.2.4 原住民族教育及 2.2.5 校本位課程)	無	原民會	0	35,674
3.1 開發原住民族知識體系雲端應用服務	無	科技部 原民會	0	30,500
3.2 建置原住民族知識地圖及素材應用整合工具	無	科技部 原民會	0	40,500
小計			632,900	1,231,154
總計			1,864,054	

(二)補助原則:本計畫屬補助型計畫，符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就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事項之計畫，得視其財政收支狀況由國庫酌予補助。以及第 9 條規定，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及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受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 90%)之限制。惟本計畫涉補助學校營造原住民族知識學習場域部分，地方政府仍應編列自籌經費支應(資本門)。

(三)計算基礎

本計畫各主要工作項目之計算基礎說明如下：

策略 1：

1. 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專案辦公室，5 年經費 6,728 萬元。估算經

費如下：

(1) 建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架構：100 萬，逐年依資料量數遞增(第 1 年另含平臺建置費用 200 萬)。

(2) 知識盤點、分析與整理：100 萬

(3) 資料之使用授權：55 萬

(4) 人才培育(進用)：425 萬，逐年依培育(進用)人才數遞增。

(5) 行政協調與整合所需差旅及庶務費用：58 萬

2. 建構各族知識研究中心

(1) 設置各族知識體系研究中心採競爭型補助 9 所大學，每校補助經費最高 600 萬元。

(2) 各族協作建構該各族知識體系：150 萬，逐年依建各該族群知識體系遞增。

(3) 知識盤點、分析與整理：100 萬

(4) 資料之使用授權：55 萬

(6) 人才培育(進用)：人才培育：680 萬，逐年依培育(進用)人才數遞增。

(5) 出版與普及：35 萬

(6) 協助推展各族知識研究：18 萬

3. 知識盤點與徵集每筆經費 2,000 元，由各部會機關辦理，各機關分配約 200 萬元。

4. 獎勵大學院校原住民族知識跨領域研究及教學活動，依據本會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知識研究及教學活動計畫，採競爭型補助方式辦理，每校自籌經費至少 10%，每年每系所(專班)最高補助 300 萬元，每校最高補助 550 萬元。

5. 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等補助標準，每件補助約 5 萬元不等，視作業要點

等補助經費。

6. 推動原住民族知識研究，每件補助 100 萬元。
7. 推動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研究交流及出版，辦理研討會每場次 100 萬元，學術專書論文集及譯著每案補助最高 50 萬元。

策略 2：

1. 在地原住民族知識盤點，補助每縣市最高 200 萬元(含部落文史工作者或學校教師每案最高 15 萬元)。
2. 研擬個案實踐再地知識計畫，以曾執行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結穗型之部落優先推動，每案補助 150 萬元。
3. 在地原住民族知識實踐：
 - (1)在地原住民族知識盤點，每縣市最高補助 200 萬元。
 - (2)研擬個案實踐再地知識計畫，每案補助 50 萬元。
 - (3)在地原住民族知識實踐，每案最高補助 120 萬元，最長 3 年。
4.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規劃包含人事費(研究員、助理)、學校行政協助費、諮詢會議、場地費、設備費等，5 年經費 7,095 萬元。
5. 發展各級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課程模組，規劃包含人事費(助理)、諮詢會議、資料處理費、設備費等，5 年經費 3,490 萬元¹。
6. 研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教案，補助每份 1 萬 7,000 元。
7. 依據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籌備階段補助每校最高 200 萬元，以一年為限，實驗階段，補助每校每年最高 150 萬元，補助期限最長為 12 年。
8. 依據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補助每校最高 30 萬元，所需經費由原民會及教育部各編列 50%。
9. 提供原住民族教師資培育課程，補助課程模組每族 200 萬元。
10. 營造學習場域，每案 500 萬元，每年 3 校，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¹ 依據國教院所提經費概算編列。

109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中一般房屋建築費，鋼骨構造教室甲類.1~12 層每平方公尺 3 萬 449 元，每校學習空間營造需求約為 164 平方公尺。5 年合計 7,500 萬元。

11. 知識應用及推廣，為辦理示範案例推廣、課程教案觀摩，並舉辦相關工作坊培力輔導更多部落及學校參與本計畫，補助每場次 100 萬元，每場次經費需求包含活動費(場地費、主持費約 8 萬元，設備(帳篷、音響、舞台、桌椅等)租用、活動主視覺及海報、邀請卡設計、活動展板印刷輸出及餐費及飲用水約 62 萬元，部落參與人員交通費約 200 人次(來回)30 萬元。

策略 3：

1. 開發原住民族知識體系雲端應用服務 300 萬元及主題或課程開發 300 萬。
2. 建置原住民族知識地圖及素材應用整合工具：
 - (1) 建置原住民族知識地圖：250 萬
 - (2) 標準化 OpenAPI：200 萬元
 - (3) 知識素材應用整合工具：250 萬元

(四)分年經費需求

分年經費明細表(經常門)

(單位：千元)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小計
工作項目							
經常門(計新臺幣 1,745,554 千元)							
策略 1 知識	1.1 建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及內容 (設置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專案辦公室及	7,380	11,380	13,380	16,570	16,570	65,280

年度 工作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小計
建構	建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分類架構)						
	1.2 建構原住民族各族知識體系及內容(設置各族知識體系研究中心及建構各原住民族識體系)	10,380	36,330	54,810	46,710	39,420	187,650
	1.3 知識盤點與徵集(原住民族知識內容盤整與分析)	8,000	8,000	10,000	12,000	12,000	50,000
	1.4 知識儲存及管理(開發資料整理分析技術及建置基礎設施)	15,000	17,000	17,000	16,000	15,000	80,000
	1.5.1 獎勵大學院校原住民族知識跨領域研究及教學活動	27,500	38,500	49,500	49,500	49,500	214,500
	1.5.2 補助學生進行原住民族知識研究	600	700	800	900	1,000	4,000
	1.5.3 推動原住民族知識研究	40,000	45,000	50,000	55,000	55,000	245,000
	1.5.4 推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研究交流及出版	3,500	11,000	15,500	21,500	27,500	79,000
策略 1 小計		112,360	167,910	210,990	218,180	215,990	925,430

年度 工作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小計
策略 2 : 知識 實 踐	2.1.1 在地原住民族 知識盤點	1,500	3,750	3,000	3,000	3,000	14,250
	2.1.2 研擬個案實踐 在地知識	5,000	12,500	10,000	10,000	10,000	47,500
	2.1.3 在地原住民族 知識實踐	6,000	12,000	18,000	36,000	18,000	90,000
	2.2.1 發展原住民族 教育課程模組	4,720	14,160	23,700	18,880	9,440	70,900
	2.2.2 發展各級原住民 族重點學校課程模組	2,560	7,680	12,800	10,240	5,120	38,400
	2.2.3 研發十二年國民 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融 入原住民族知識方案	1,700	3,400	4,250	5,100	5,950	20,400
	2.2.4 推動原住民族教 育(籌備及實驗階段)	52,000	59,000	66,000	73,000	77,000	327,000
	2.2.5 推展以民族教育 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 程	9,000	10,500	12,000	13,500	15,000	60,000
	2.2.6 推動課程模組融 入師資培育及教師在 職進修	0	0	4,000	12,000	12,000	28,000
	2.4 知識應用及推廣	2,000	2,000	3,000	5,000	5,000	17,000
	輔導與考核(2.2.4 原住 民族教育及 2.2.5 校本 位課程)	4,224	6,250	7,838	9,336	8,026	35,674

工作項目 \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小計
策略 2 小計		88,704	131,240	164,588	196,056	168,536	749,124
策略 3： 雲端服務	3.1 開發原住民族知識體系雲端應用服務	6,000	7,000	7,000	5,500	5,000	30,500
	3.2 建置原住民族知識地圖及素材應用整合工具	7,000	8,500	9,500	8,000	7,500	40,500
策略 3 小計		13,000	15,500	16,500	13,500	12,500	71,000
總計		214,064	314,650	392,078	427,736	397,026	1,745,554

分年經費明細表(資本門)

(單位：千元)

工作項目 \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小計
資本門(計新臺幣 118,500 千元)								
策略 1：知識建構	1.1 建置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推動機制	1.1.1 設置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專案辦公室	2,000	0	0	0	0	2,000
		1.2.1 設置各族知識體系研究中心	2,500	0	0	0	0	2,500
		1.4.1 設置原住民族知識數位中心	2,000	0	0	0	0	2,000

年度 工作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小計
策略 1 小計			6,500	0	0	0	0	6,500
策略 2:知識實踐	2.1 促進在地原住民族知識復振與實踐	獎助重建及實踐在地原住民族知識工作	2,000	0	0	0	0	2,000
	2.2.1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25,000
	2.2.2 發展各級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課程模組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0,000
	2.3 營造學習場域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75,000
策略 2 小計			<u>24,000</u>	<u>22,000</u>	<u>22,000</u>	<u>22,000</u>	<u>22,000</u>	<u>112,000</u>
總計			<u>30,500</u>	<u>22,000</u>	<u>22,000</u>	<u>22,000</u>	<u>22,000</u>	<u>118,500</u>

分年經費明細表(經常、資本門合計)

(單位：千元)

年度 工作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小計
經常門		<u>214,064</u>	<u>314,650</u>	<u>392,078</u>	<u>427,736</u>	<u>397,026</u>	<u>1,745,554</u>
資本門		<u>30,500</u>	<u>22,000</u>	<u>22,000</u>	<u>22,000</u>	<u>22,000</u>	<u>118,500</u>
總計		<u>244,564</u>	<u>336,650</u>	<u>414,078</u>	<u>449,736</u>	<u>419,026</u>	<u>1,864,054</u>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 預期效益：

(一)厚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基礎研究能量

透過本計畫進行培育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人才、強化與推廣原住民族知識研究及在地知識復振實踐等重點工作，將能階段性培養現代學科知識及原住民族文化素養兼備的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促進更多能量及資源投入原住民族知識研究，同時也顧及在地觀點的知識累積及發展，達到質與量的有效提升，有利於促進原住民族知識之永續發展。

(二)建立原住民族知識資料庫，強化典藏及運用效能

本計畫所建置原住民族知識資料庫，作為知識典藏及推廣應用之平台，將包含教育部、文化部、科技部、本會及其他相關機關既有相關研究成果進行蒐集及整理，強化原住民族知識全面性的保留、累積與傳承，以雲端儲存或超連結方式，提供貼進及滿足使用者需求的資源，將能有效紓解民族教育課程研發艱困的現況。

(三)引領非原住民族群深入瞭解原住民族文化

原教法在 108 年完成全條文修正後，已擴大原住民族教育對象到全體國民，依該法第 29 條及 43 條規定，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學生，應提供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歷史、科學及文化之機會，各級教育主管應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因此即使是非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之教學人員，亦迫切需要正確且方便取得之原住民族知識或相關素材，在本計畫推動後，將有助於上開原住民族教育全民學習的目標落實，增進不同族群間之相互理解及尊重。

二、 成本效益：

- (一)本案為新創計畫，我國首次系統性完整盤點原住民族各族知識體系、推動研究並開發相關教材。本計畫藉由系統性開發課程模組，且本計畫兼具臺灣原住民族整體及 16 族各族之知識系統課程，減省後續各校及教師個別開發之龐大經費(超出本計畫約 2 億元)及人力成本。
- (二)透過本計畫將系統性培育 48 位原住民族全職專業研究人才，另通過研究補助產出 80 件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主題論文，蓄積原住民族研究能量。
- (三)本案研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融入原住民族知識方案之教案教材計 1,200 份，使我國學生認識多元文化。另將於 65 校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使原住民族學子及一般原住民族學生受益。
- (四)推動在地原住民族實踐，進行文化復振及傳承計 75 案。

三、 對社會具體貢獻：

- (一)促進社會各界對多元文化之了解與重視，有助於社會轉型正義並呈現我國多元文化之國家價值。
- (二)保存文化及生物多樣性，豐富歷史文化知識框架及內涵。
- (三)呈現多元文化的性別觀點，增進社會大眾之性別平等意識。

四、 各執行策略衍生效益：

- (一)資料庫及課程教材之建置，有益於後續差異化教材研發、文化創意產業等加值運用。
- (二)銜接南島語族知識系統，提升我國於南島語族相關研究及教育體制之能見度及影響力，有助於國際交流與對話。

柒、附則

一、風險管理

(一)背景資料

1. 計畫概述

依據本計畫內容，確定計畫目標、計畫期程及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等風險管理背景資料(如下表)，並審視本計畫與周圍環境間之關係，包括政治、社會、經濟、科技、自然環境等對本計畫之影響，以及本計畫之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執行策略及方法[主要工作項目、分期(年)執行策略與分工、執行步驟]、所需資源、經費來源、計算基準之意向變動。

計畫目標	1.推動以民族發展為導向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基礎工程 2. 推展符應原住民族主體性之需求的原住民族學術研究 3. 發展以原住民族知識為基礎之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 4. 建立原住民族知識典藏、資料開放與知識分享機制
計畫期程	110年至114年
計畫經費	18億6,450萬4,000元

2. 計畫風險類別代碼表

為完成本計畫風險管理作業，並利於後續步驟中簡易呈現所發掘之計畫風險項目，本會以歷年既有業務將納入本計畫作為運作經驗，綜析各類具體影響計畫執行之潛在風險，歸類建立計畫風險類別及其代碼如下表。

代碼	計畫風險類別
A	計畫規劃
B	先期作業與概算編製
C	補助事項審查
D	執行與控管

(二)辨識風險

發掘計畫目標、期程及經費可能面臨之各項風險及其如何發生，

實為中長程個案計畫風險管理作業之關鍵步驟，本會辨識出各項潛在影響本計畫目標、期程及經費達成之風險項目，據以研析其發生之可能情境、現有風險對策及可能影響層面，並綜整如下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A1：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所提計畫事前未務實進行可行性評估	計畫事前未務實進行可行性、效益性及執行期程評估，規劃時未掌握相關權益人意見、標的團體感受及法令規章限制，致實際執行困難或地方其他機關配合狀況不佳。	各地方政府應事前確實蒐集及掌握相關權益人意見及標的團體感受，並辦理可行性等相關評估。	期程 經費 目標
A2：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事前未充分評估實際需求及執行量能	計畫事前未充分評估實際需求及執行量能，或仍須協調相關機關取得執行共識，致延誤執行。	各地方政府應先行研析實際需求及執行量能，並完成整體規劃及分項計畫之構想與基本設計。	期程 經費
B1：通知地方政府提報補助計畫作業延誤	專案核定之補助計畫，因補助事項通知地方太慢及政策決定時間倉促，致執行階段遭遇地方納入預算程序等問題，影響計畫執行。	本會年度補助事項性質如屬延續性計畫者，業請地方政府預為規劃因應。如屬一次性者，則按報核流程同步處理。	期程 經費
B2：概算年度經費需求額度無法精確	編列年度預算時，未進一步瞭解地方政府實際需求，或檢討前期實際成效與狀況，致無法精確概算年度經費需求額度。	本會依補助計畫辦理訪視考核與績效評鑑，並就評鑑結果列為下一年度經費補助審議之依據。	期程 經費
C1：辦理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審查之時程延宕	核定補助項目時程過遲，致受補助單位執行計畫時間過於窘迫。	提案計畫審查採隨到隨審原則辦理，經審查通過者，由各相關部會核定補助辦理整體規劃。	期程 經費
D1：主辦機關督導管制工作未落實	主辦機關未辦理補助事項追蹤管考工作，或對於受補助單位提出之執行進度未詳實查核，平時亦未確實督導，未能有效控管計畫執行。	本會於發生補助項目因納入地方預算、經費核銷或剩餘款繳回延誤等困難落後時，即要求各地方政府時提出改進作法，並持續針對相關部會資源投入情形進行追蹤。	期程 經費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D2：主辦機關以現有人力推動困難	主辦機關現有人力主要在規劃、推動及預算審核，多半無資料分析、著錄（填寫）與校正等相關專業技術人力。	成立建立專案辦公室，將相關部會累積之研究成果及數位資源轉化知識體系架構及內容，再接續進行分析與整理、資料之使用授權、人才培育，以及本計畫有關出版與普及等工作，作為知識體系架構之基礎。	期程 經費

(三)評估風險

針對所辨識出之各項風險，透過「分析風險」及「評量風險」兩步驟，進行本計畫風險評估。

1. 分析風險

為具體篩選出重要風險，本會依計畫期程，設定風險發生之可能年限，綜整建立如下「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及「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等級(L)	可能性	詳細描述
3	非常可能	5年內大部分的情況下發生
2	可能	5年內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1	不太可能	5年內只在特殊的情況下發生

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等級(I)	影響程度	期程	目標	經費
3	嚴重	期程延長2年(含)以上	目標未達成 $\geq 20\%$	經費增加 $\geq 30\%$
2	中度	期程延長1年(含)以上，未達2年	目標未達成 $10\% \sim 20\%$	經費增加 $10\% \sim 30\%$
1	輕微	期程延長未達1年	目標未達成 $< 10\%$	經費增加 $< 10\%$

本會就所辨識之各項風險，依據前述2種評量標準表及其現有風險對策，分析各項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客觀評定計畫現有

風險等級及風險值如下「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

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I)	
A1: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事前未務實進行可行性評估	計畫事前未務實進行可行性、效益性及執行期程評估,規劃時未掌握計畫目標、執行期程、經費編列,致實際執行困難或成效不佳。	各地方政府應事前確實掌握績效指標對應計畫目標,執行策略方法及期程,經費編列合理性等可行性評估。	期程 經費 目標	1	1	1
A2: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事前未充分評估實際需求及執行量能	計畫事前未充分評估實際需求及執行量能,或仍須協調相關機關取得執行共識,致延誤執行。	各地方政府應先行研析實際需求及執行量能,並完成整體規劃及分項計畫之構想與基本設計。	期程 經費	1	2	2
B1:通知地方政府提報補助計畫作業延誤	專案核定之補助計畫,因補助事項通知地方太慢及政策決定時間倉促,致執行階段遭遇地方納入預算程序等問題,影響計畫執行。	本會年度補助事項性質如屬延續性計畫者,業請地方政府預為規劃因應。如屬一次性者,則按報核流程同步處理。	期程 經費	2	1	2
B2:概算年度經費需求額度無法精確	編列年度預算時,未進一步瞭解地方政府實際需求,或檢討前期實際成效與狀況,致無法精確概算年度經費需求額度。	本會依補助計畫辦理訪視考核與績效評鑑,並就評鑑結果列為下一年度經費補助審議之依據。	期程 經費	1	2	2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I)	
C1:辦理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審查之時程延宕	核定補助項目時程過遲，致受補助單位執行計畫時間過於窘迫。	提案計畫審查採隨到隨審原則辦理，經審查通過者，由各相關部會核定補助辦理整體規劃。	期程經費	2	2	4
D1:主辦機關督導管制工作未落實	主辦機關未辦理補助事項追蹤管考工作，或對於受補助單位提出之執行進度未詳實查核，平時亦未確實督導，未能有效控管計畫執行。	本會於發生補助項目因納入地方預算、經費核銷或剩餘款繳回延誤等困難落後時，即要求各地方政府時時提出改進作法，並持續針對相關部會資源投入情形進行追蹤。	期程經費	2	2	4
D2:主辦機關以現有人力推動困難	主辦機關現有人力主要在規劃、推動及預算審核，多半無資料分析、著錄(填寫)與校正等相關專業技術人力。	成立建立專案辦公室，將相關部會累積之研究成果及數位資源轉化知識體系架構及內容，再接續進行分析與整理、資料之使用授權、人才培育，以及本計畫有關出版與普及等工作，作為知識體系架構之基礎。	期程經費	3	3	9

2. 評量風險

本會依據前述 2 種評量標準表，並決定以風險值 R=2 以下之低度風險為風險容忍度，超過此限度之風險，均予以處理(如下圖)。

計畫風險判斷基準及其風險容忍度

嚴重 (3)	R=3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R=9 極度風險
中度 (2)	R=2 低度風險	R=4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輕微 (1)	R=1 低度風險	R=2 低度風險	R=3 中度風險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極度風險(R=9)：需立即採取處理行動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高度風險(R=6)：需研擬對策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中度風險(R=3~4)：仍需進行控管活動降低其風險。

低度風險(R=1~2)：不需執行特定活動降低其風險。

為能進一步篩選出重要風險項目，本會將所辨識各項風險之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與計畫風險判斷基準比較，建立計畫現有風險圖像，其中「D2：主辦機關以現有人力推動困難」為極度風險，「C1：辦理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審查之時程延宕」、「B1：通知地方政府提報補助計畫作業延誤」及「D1：主辦機關督導管制工作未落實」為中度風險。

計畫現有風險圖像

嚴重 (3)			D2
中度 (2)	A2、B2	B1、D1	
輕微 (1)	A1		C1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極度風險：1 項(14.29%)

高度風險：0 項(28.57%)

中度風險：3 項(42.86%)

低度風險：3 項(42.86%)

(四)處理風險

為減少風險對本計畫之負面影響，本會初期先以現有員額處理，未來如確有增員需要，再視計劃推動情形評估報院，另依據過去既有計畫執行經驗，評估各項風險對策之可行性、成本及利益後，針對風險項目擬具最適風險對策，重新評定其風險等級及風險值(如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再與風險判斷基準比較，進而建立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原屬極高度風險之「D2：主辦機關以現有人力推動困難」亦將可降為高度風險。

其他原屬中度風險之「C1：辦理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審查之時程延宕」、「B1：通知地方政府提報補助計畫作業延誤」及「D1：主辦機關督導管制工作未落實」亦將可降為低度風險。

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L)x(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 (R)=(L)x(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A1：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事前未務實進行可行性評估	計畫事前未務實進行可行性、效益性及執行期程評估，規劃時未掌握相關權益人意見、標的團體感受及法令規章限制，致實際執行困難或地方其他機關配合狀況	各地方政府應事前確實蒐集及掌握相關權益人意見及標的團體感受，並辦理可行性等相關評估。	期程經費目標	1	1	1	無	1	1	1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x(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不佳。									
A2：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事前未充分評估實際需求及執行量能	計畫事前未充分評估實際需求及執行量能，或仍須協調相關機關取得執行共識，致延誤執行。	各地方府應先行研析實際需求及執行量能，並完成整體分項計畫之構想與本設計。	期程經費	1	2	2	無	1	2	2
B1：通知地方政府提報補助計畫作業延誤	專案核定之補助計畫，因補助事項通知地方太慢及政策決定時間倉促，致執行階段遭遇地方納入預算程序等問題，影響計畫執行。	本會年度補助事項延續性計畫者，業請地方預為規劃因應。如屬一次性者，則按報核流程同步處理。	期程經費	2	1	2	於計畫編後，同步聯繫各地方得先步研提計畫書。	2	1	2
B2：概算年度經費需求額無法精確	編列年度預算時，未進一步瞭解地方實際需求，或檢討前期實際成效與狀況，致無法精確	本會依補助計畫辦理訪視考核與績效評鑑，並就評鑑結果列為下一年度經費補助審議之依據。	期程經費	1	2	2	無	1	2	2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x(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確概算年度經費需求額度。									
C1：辦理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審查之時程延宕	核定補助項目時過遲，致受補助單位執行計畫時間過於窘迫。	提案計畫隨審原則辦理，經審查通過者，由各相關部會核定補助辦理整體規劃。	期程經費	2	2	4	函請各地方就補助事項申請立法法定為之，另將持續加與民意或地方等溝通。	2	1	2
D1：主辦機關督導管制工作未落實	主辦機關未辦理補助事項追蹤管考工作，或對於受補助單位提出之執行進度未詳實查核，平時亦未確實督導，未能有效控管計畫執行。	本會於發補助項目因納入地方預算、經費核銷或剩餘款繳回延誤等困難時，即要求各地政府提出改進作法，並持續針對相關部會資源投入進行追蹤。	期程經費	3	2	6	本會針對部會資源情形進行追蹤，並加強與民眾、民意代表或政府等溝通協調。	1	2	2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x(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蹤。								
D2：主辦機關以現有推動困難	主辦機關現有人力主要在規劃、推動及預算審核，多半無資料分析、著錄（填寫）與校正等相關專業技術人力。	成立建立專案辦公室，將相關部會累積之研究成果及數位資源轉化為知識體系架構及內容，再接續進行分析與整理、資料之使用授權、人才培育，以及本計畫有關出版等工作，作為知識體系基礎。	期程經費	2	3	6	本會除成立專案辦公室，並先以現有員額處理，未來評估如確有增員需要，再視計劃推動情形評估。	2	2	4

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嚴重 (3)			
中度 (2)	A2、B2、D1	D2	
輕微 (1)	A1	B1、C1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極度風險：0 項

高度風險：1 項(14.29%)

中度風險：5 項(71.43%)

低度風險：1 項(14.29%)

二、 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規劃嚴謹周詳，符合原教法第5條規定之推動方向及作法，並充分考量未來原住民族知識保存、推廣與傳承趨勢及方式，經通盤檢討後尚無替選方案供評估。

三、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 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V		V		未相關 (本計畫為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非延續性計畫及未涉公共建設事項)
	(2) 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V	
	(3) 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未相關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 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未相關
	(2) 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 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2) 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V	未相關 (本計畫為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未涉及公共建設事項)
	(3) 經費負擔原則： a. 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 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V		
	(4) 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V		
	(5)經費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V	未相關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未相關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u>V</u>		<u>V</u>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u>V</u>		<u>V</u>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V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V	未相關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V		V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V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V		V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V		V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V		V		
9、環境影響分析(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V	未相關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V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V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V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V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V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V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V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V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V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V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V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年-114年)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			1. 本計畫內容、參考資料及規劃之具體實施策略及作法，均特別關注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平等原則，並積極蒐集女性史料建立數位資料庫，以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文化與媒體篇強調消除文化禮俗儀

	典的性別歧視、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精神。 2. 對應「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關注兩性生命經驗之影響力衡平；從個人、家庭到公領域皆受到同等重視，本計畫內容以在地知識為核心，於知識系統重構之初期階段，後續社群實踐、相關課程之產出階段，皆關注發展具備在地婦女觀點之知識系統，強調不同性別之參與，衡平不同性別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及於知識建構過程之影響力。 3. 本計畫內容對應「教育、文化與媒體篇」，透過知識體系建構過程，關注多元文化如何形構性別意識與實踐，提出基於在地知識特殊性之「性別觀」、平等觀。並在課程產出及各級教育中融入多元性別及性別平等教育內涵。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 gender. ey. gov. 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 gender. ey. gov. 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 gov. tw）。 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本計畫係因應修正後原教法第5條規定所擬訂之新興計畫，在政策規劃及未來執行部分將納入適當性別比例之人員，在受益者部分，係以所有從事原住民族教育之教學人員為主要目標，服務對象並未區分性別。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 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	1. 本計畫未來將設置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專案辦公室及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該2單位執行人員將以任一性別不低於1/3為目標。 2. 另本計畫可能涉及公共空間部分，為「2.3營造學習場域」工作項目，將要求受補助學校必須關照不同性別使用者之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 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 受益情形 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 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 研究類計畫 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 分別於「1.1建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及內容」、「1.2建構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及內容」工作項目績效指標訂定性別指標，即專案辦公室及各族知識研究中心執行人員均以任一性別不少於1/3為原則(P.18、19)。 「2.3營造原住民族知識學習場域」工作指標訂定性別指標，即依建築法第97條等規定建構符合兩性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環境，建置後不同性別使用滿意度達75%以上(P.21)。 - 知識體系建構內涵包括關注多元族群文化如何形塑各族群社會內部之性別

	概念、認同與實踐（包含分工），有助於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藉由研究報告之產出與推廣、導入學校課程設計及部落社群實踐，提供大眾多元性別文化知識，衡平性別權力關係(p. 44、46)。 ☐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 【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 參與人員 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	☐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如前述本計畫未來設置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專案辦公室及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其執行人員將以任一性別不低於1/3為目標；另本計畫「2.3營造學習場域」工作項目，將要求受補助學校必須關照不同性別使用者之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因本檢視表屬本計畫之必要附件，所填內容亦可

友善服務。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視為計畫內容，相關執行單位將確實據以辦理。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	☐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經評估前開所提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專案辦公室及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執行人員性別比例之維持，未涉經費支出；另「2.3營造學習場域」工作項目之不同性別關照部分，所需經費已包含於該項目所編經費。
【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綜合說明	本計畫落實對原住民族平等地位尊重，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培育原住民族所需人才，將持續注意不同領域工作人員性別分佈情況，以務實方式實踐性別平等之理念，另藉由本會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工作計畫，統計在學學生之性別統計，以利明瞭人才培育之性別比例情況。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有關委員所提意見，本會將參採並納入計畫執行時確實辦理。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109年4月9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陽勝華 職稱：科員 電話：02-8995-3110 填表日期：109年4月9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109年4月9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林春鳳 服務單位及職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 2 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年4月8日至109年4月10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林春鳳 屏東大學退休副教授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 休閒治療、體育教學與行政、性別主流化
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目前尚無提供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統計資料，唯計畫書內所提之目標工作無明顯之性別差異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合宜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1．原住民族教育仰賴充足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內容，各族群之文化主題性亦急需應用資源建構其基礎，此計畫關係原住民族價值之傳承與存在，為國家重要施政重點。 2．各項工作布局明確，唯過去實施之數量與統計尚有不足，建議先補目前在學學生之性別統計，以利明瞭人才培育之性別比例情況。 3．後續工作之推動有賴不同性別之原住民族人才投入，建議持續注意不同領域工作人員性別分佈情況，以務實方式實踐性別平等之理念，另外，不同族群之參與亦有必要考量其機會與公平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u>林春鳳</u>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簡表】

【填表說明】

一、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四點所列條件，且經諮詢同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之意見後，方得選用本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注意】：請謹慎評估，如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不符合選用【簡表】之條款時，得退請機關依【一般表】辦理。）

二、請各機關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三、勾選「是」者，請說明符合情形，並標註計畫相關頁數；勾選「否」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勾選「未涉及」者，請說明未涉及理由。

註：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年-114年)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辦機關 (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	---------	--------------------------------------	---------

本計畫選用【簡表】係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四點第三款

評估項目 (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是否符合下列辦理原則)	符合情形	說明
1. 參與人員		
1-1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例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	☒ 是 ☐ 否	本計畫於研擬、決策階段召開相關諮詢會議所邀請之委員，以及未來將組成之專案辦公室或執行團隊，皆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1-2 前項之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 是 ☐ 否	參與本計畫之相關委員皆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2. 宣導傳播		
2-1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例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	☐ 是 ☐ 否 ☒ 未涉及	本計畫主要對象為進行原住民族教育之教學人員，目標對象單純，尚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之必要。

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2-2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是 ☐ 否 ☒ 未涉及	本計畫共用平台建置後，為利充分運用，將針對目標對象宣傳平台資源及使用方式，未涉性別議題。
3.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3-1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例如：公共建設所在地居民公聽會、施工前說明會等），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	☐ 是 ☐ 否 ☒ 未涉及	本計畫主要目標對象為進行原住民族教育之教學人員，未涉與一般民眾之溝通。
3-2 規劃前項活動時，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是 ☐ 否 ☒ 未涉及	本計畫未涉與一般民眾之溝通，亦未涉提供其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3-3 辦理出席活動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是 ☐ 否 ☒ 未涉及	本計畫未涉與一般民眾之溝通，亦未涉其出席活動之性別統計。
4.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 是 ☐ 否 ☒ 未涉及	本計畫因教育專業性之考量，未來將以委託學校單位或與相關公部門合作之方式辦理為原則，尚無涉委託民間辦理業務之事宜。
5. 其他重要性別事項：		

填表人姓名：陽勝華 職稱：科員 電話：02-8995-3110 填表日期：109年4月8日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109年4月8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林春鳳 服務單位及職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 2 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附錄一：「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一、 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辦理。

二、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本計畫針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建構工作，將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5 條之立法精神，執行策略由本會、教育部、文化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組成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推動機制，以知識建構、知識實踐及雲端服務為三大面向推動執行，包括原住民族知識性質之探討及分類架構之擬定、現有原住民族知識內容研究成果之盤點與徵集、各原住民族知識分類範疇之進一步採集與研究，以及原住民族知識於各級學校課程發展之應用，引導原住民族各部落將知識建構之成果應用於部落總體營造之各個面向，並充分運用雲端平臺、基礎結構、應用程式及儲存服務，依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分類架構形成資料統一格式、開發知識本體開放資料，本計畫具有不可取代性，尚無備選方案。

三、 財源籌措：本計畫自 110 年度起至 114 年度止，5 年共需總經費 18 億 6,405 萬 4,000 元，其中自籌經費 6 億 3,290 萬元，係既有業務納入本計畫加以整合，不足之 13 億 2,486 萬 7,000 元，報請行政院同意納入社會發展計畫預算支應。